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1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
2	財務摘要	3
3	董事長致辭	6
4	行長致辭	8
5	榮譽與獎項	10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6.1	環境與展望	11
6.2	發展戰略	13
6.3	財務回顧	14
6.4	業務綜述	44
6.5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55
6.6	風險管理	56
6.7	資本管理	63
7	重要事項	66
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8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2
10	企業管治報告	88
11	董事會報告	110
12	監事會報告	119
13	內部控制	123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15	財務報表	132
16	財務報表附註	138
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31
18	組織架構圖	234
19	分支機構名錄	235
20	釋義	243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銀行）

英文名稱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甘為民

授權代表

甘為民

周文鋒（於2017年3月21日離任）

黃華盛（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

代理董事會秘書

周文鋒（於2017年3月21日離任）

黃華盛（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鋒（於2017年3月21日離任）

黃華盛（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

何詠紫

註冊地址及郵政編碼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4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qcbank.com>

電子信箱

ir@bankofchongqing.com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和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重慶銀行

股份代號：1963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登記機關

1996年9月2日

中國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206H250000001

核數師

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

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室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財務摘要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無差異。

2.1 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與 2015年 同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收入	16,226,274	15,507,610	4.6	13,236,153	10,467,150	8,308,816
利息支出	(8,548,876)	(8,505,537)	0.5	(7,004,455)	(5,288,532)	(4,159,185)
淨利息收入	7,677,398	7,002,073	9.6	6,231,698	5,178,618	4,149,6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6,017	1,512,053	27.4	908,846	644,581	368,046
其他營業收入、淨交易收益／(損失) 及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381)	78,455	(100.5)	342,566	51,301	139,619
營業收入	9,603,034	8,592,581	11.8	7,483,110	5,874,500	4,657,296
營業費用	(2,537,298)	(3,190,171)	(20.5)	(2,805,275)	(2,282,772)	(1,900,021)
資產減值損失	(2,411,134)	(1,135,300)	112.4	(889,566)	(535,718)	(241,054)
營業利潤	4,654,602	4,267,110	9.1	3,788,269	3,056,010	2,516,221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3,910	2,809	39.2	2,035	1,435	1,162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9.1	3,790,304	3,057,445	2,517,383
所得稅	(1,156,345)	(1,099,858)	5.1	(963,161)	(728,179)	(592,578)
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10.5	2,827,143	2,329,266	1,924,80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10.5	2,827,143	2,329,266	1,924,805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7.61	6.81	0.80	5.88	4.98	4.09
基本每股盈利	1.12	1.17	(0.05)	1.05	1.10	0.95
每股分配股利	0.291	0.264	0.027	0.272	0.224	0.07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73,103,734	319,807,987	16.7	274,531,145	206,787,015	156,163,478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46,789,046	121,816,452	20.5	104,114,756	88,637,824	75,256,873
負債總額	349,291,822	298,514,992	17.0	258,628,122	193,307,744	147,905,128
其中：客戶存款	229,593,793	199,298,705	15.2	167,932,436	148,801,045	114,043,185
股本	3,127,055	3,127,055	–	2,705,228	2,705,228	2,020,6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3,811,912	21,292,995	11.8	15,903,023	13,479,271	8,258,350
權益總額	23,811,912	21,292,995	11.8	15,903,023	13,479,271	8,258,350

2.2 財務指標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與 2015年 同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01	1.07	(0.06)	1.17	1.28	1.36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5	17.0	(1.5)	19.2	21.4	26.2
淨利差 ⁽³⁾	2.23	2.29	(0.06)	2.56	2.61	2.6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38	2.52	(0.14)	2.81	2.81	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20.06	17.60	2.46	12.15	10.97	7.90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23.72	30.69	(6.97)	31.02	32.37	34.07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⁶⁾	0.96	0.97	(0.01)	0.69	0.39	0.33
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⁷⁾	293.35	243.98	49.37	318.87	526.36	537.70
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⁸⁾	2.80	2.37	0.43	2.19	2.06	1.80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⁹⁾	9.82	10.49	(0.67)	9.63	10.82	8.18
資本充足率 ⁽⁹⁾	11.79	11.63	0.16	11.00	13.26	11.11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6.38	6.66	(0.28)	5.79	6.52	5.29
其他指標(%)			變動			
貸存比 ⁽¹⁰⁾	65.78	62.60	3.18	63.39	60.82	67.20
流動性比率 ⁽¹¹⁾	60.05	55.32	4.73	52.53	56.98	42.20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¹²⁾	4.52	4.00	0.52	4.62	5.09	4.6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¹³⁾	29.24	30.79	(1.55)	25.21	22.84	30.09

財務摘要

註：

- (1)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5) 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2016年、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2012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2013年1月1日最新指引追溯調整。
- (10) 貸存比率是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 (11) 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2)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 (1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各種挑戰，在全體股東和全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上下不忘初心、知難而進，積極投身「二次創業」，推進轉型發展，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提出的五大發展理念，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啟動本行「十三五」戰略發展規劃，實現了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持續攀升，風險控制和資產質量持續向好，社會效益和品牌影響持續提高，在全國率先上線全自動審批的好企貸小微貸款產品，首批列入重慶新加坡產業合作發展計劃，成功入選全球銀行300強，再次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HSSUSB)，連續6年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二類行，榮獲「互聯網+時代」全國企業文化創新十大典型組織，中國銀行業最佳綠色金融獎，2016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最具品牌價值銀行、品牌影響力銀行等多項殊榮，得到了主管部門、監管當局及廣大客戶的高度肯定和認可，譜寫了一曲壯麗的發展篇章，實現了「十三五」的良好開局。

截至2016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731.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存款餘額人民幣2,295.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2%；貸款淨額人民幣1,467.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5%；實現淨

利潤人民幣35.02億元，較上年增長10.5%，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93.35%，實現了國有資產和股東權益的保值增值。

2017年，面對銀行經營發展的新形勢，本行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全面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主線，將「專業化、綜合經營化、互聯網金融化」引向深入，本行員工將積極踐行「有夢想、有精神、有愛心、有原則、有擔當」的「五有」價值觀，懷揣夢想、振奮精神、堅守原則、勇於擔當，堅決打贏轉型發展、「二次創業」的攻堅戰，努力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業績，回報股東、回報客戶、回報社會。

最後，我謹代表重慶銀行4,000餘名幹部員工向長期以來關心、關注與支持本行發展的各級領導、各位股東、客戶以及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謝意！2017年，重慶銀行將帶領全行員工，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總基調，守住風險底線，勇於創新，抓住機遇，闊步前行，為開啟「二次創業」，為實現「西部一流，上市標桿」的目標，續寫重慶銀行發展新篇章邁出更加堅實的一步！

董事長
甘為民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董事長致辭



甘為民
董事長

行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本行實施《「2016－2020」發展戰略規劃》的第一年。面臨政策的持續調整和複雜的外部形勢，本行經營層與全體員工一道，不忘初心，真抓實幹，全力貫徹股東大會、董事會工作部署，積極落實監事會監督，嚴格執行監管要求，深入踐行「五有」企業文化價值觀，紮實推進轉型發展、「二次創業」，取得良好開局。整體發展穩中向好，取得了主要經營指標均保持兩位數以上增長的佳績。「三化」戰略加速落地，成功獲得理財直融、意向承銷商資格，金融租賃公司獲批運營，「好企貸」金融產品順利上線。發展質量顯著提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成本收入比持續下降。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等風險指標均好於監管要求。

由於以上表現，本行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和好評。連續第二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功入選「深港通」首批投資標的，是417戶入選企業中僅有的3家城商行之一。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6年排名中，本行名列290位，一年中提升了59

位，五年提升了400位。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客戶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傾力支持，離不開本行員工的努力工作。在此，我謹代表本行經營層，向關心和支持本行發展的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轉型發展、「二次創業」的攻堅年。本行經營層將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堅強領導和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與全體員工一道，以本行《「2016－2020」發展戰略規劃》為引領，以「三化」戰略為抓手，創新發展理念，增強發展動能，奮力打贏轉型發展、「二次創業」攻堅戰，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為廣大股東提供更加良好的回報。

執行董事及行長

冉海陵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行長致辭



冉海陵
執行董事及行長

榮譽與獎項

- 本行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AAA級信用企業」；
- 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服務小微五十佳金融產品」；
- 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收益獎、最佳風控獎」；
- 本行入選首批「深港通」股票名單；
- 本行再次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 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千家銀行2016年度排名中，列290位，較上一年提升59位；
- 本行總行營業部、北碚支行、龍頭寺支行、成都分行營業部、貴陽分行遵義支行、西安分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
- 本行西安分行榮獲陝西省財政廳、人民銀行西安分行「2015年陝西省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增量考評三等獎」；
- 本行榮獲中國企業文化研究會「互聯網+時代」企業文化創新十大典範組織；
- 本行榮獲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全國金融系統思想政治工作先進單位」；
- 本行榮獲共青團重慶市委「2015年度重慶市共青團工作先進單位」；
- 本行榮獲重慶市總工會「重慶五一勞動獎狀」；
- 本行兩江分行黨委榮獲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先進基層黨組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環境與展望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國際貿易增長持續低迷、全球資本流動不斷加劇、大宗商品價格起伏波動增大，反全球化思維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成為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中的重要不確定性因素。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分化趨勢更為顯著，美國經濟復甦相對較快，主要經濟指標表現好於預期；日本經濟仍然處於低迷狀態，主要經濟和政策刺激方案未達到預期效果；歐元區經濟展現良好韌性，發展態勢逐步向好，但同時面臨德法大選、英國脫歐等多項政治挑戰；新興經濟體增速逐漸企穩，但美元加息預期促使資本外流和本幣貶值壓力不斷增大，經濟增長的脆弱性仍然較大。

2016年，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運行，對穩定世界經濟增長預期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國政府持續深化經濟結構調整，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靈活的貨幣政策，並出台了一系列穩增長的政策和措施，「一帶一路」、「互聯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發展戰略和重大產業計劃，開創了新的經濟增長動力。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74.41萬億元，同比增長6.7%。物價水平運行在

合理區間，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增長2.0%。貨幣信貸和金融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廣義貨幣(M2)增長11.3%，達到人民幣155.01萬億元；狹義貨幣(M1)餘額人民幣48.66萬億元，同比增長21.4%；流通中貨幣(M0)餘額人民幣6.83萬億元，同比增長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餘額106.60萬億元，同比增長13.5%，新增人民幣貸款12.65萬億元，同比多增人民幣9,257億元；人民幣存款餘額150.59萬億元，同比增長11.0%，新增人民幣存款14.88萬億元，同比少增人民幣924億元。全年進出口總額3.6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6.8%，其中：出口總額2.09萬億美元，同比下降7.7%；進口總額1.59萬億美元，同比下降5.5%。

2016年，重慶市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經濟質效不斷提升，社會發展持續穩定向好，全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7,558.76億元，同比增長10.7%，增速較全國快4.0個百分點，領先於全國其他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其中：第一產業同比增長4.6%，第二產業同比增長11.3%，第三產業同比增長11.0%。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9,610元，同比增長

8.7%。全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7,271.35億元，同比增長1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市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24,785.19億元，同比增長10.7%；人民幣存款餘額31,216.45億元，同比增長11.1%。全市全年進出口總額627.71億美元，同比下降15.7%，其中：出口總額406.94億美元，同比下降26.3%；進口總額220.77億美元，同比增長14.5%。

2017年，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將繼續受兩極分化大環境的影響，形勢錯綜複雜。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持續健康發展，但受限於外部需求疲弱，通過出口拉動經濟增長與就業的空間有限，同時美元匯率強勢造成資本外流與本幣貶值，致使經濟增長持續承壓。

中國政府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通過減稅、降費、降低要素成本等措施，加快實施國企、財稅、金融、社會保障等基礎性和關鍵性改革，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推進。央行繼續實施穩健靈活的貨幣政策，注重鬆緊適度和工具創新，靈活運用常備借貸便利、中期借貸便利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向市場適度投放流動性，實現貨幣信貸及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

金融改革和創新方面，金融監管持續強化，匯率改革步伐加快，利率市場化進入新的階段，互聯網金融業態不斷豐富，傳統銀行業將面臨更大的衝擊和挑戰。但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大力推行及去產能政策效果的持續顯現，銀行業也將從中獲得寶貴的發展機遇。同時，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優化、金融資質牌照逐步放開都將有效增強銀行業的經營自主性和靈活性，開闢新的增長源。

重慶市作為中國最大的直轄市、西部最發達的都市區、長江上游最大的中心港口城市和中新互聯互通建設的運營中心，地處「一帶一路」戰略和長江經濟帶交匯點，在中國經濟「新常態」下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2016年，重慶市地區生產總值增速達到10.7%，領先於全國其他省、市、自治區。2017年，隨着中國重大發展戰略和計劃的持續推進，以及各項穩增長、調結構政策措施的落實，預計重慶市經濟增長將繼續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

2017年，重慶銀行將繼續以實施各項業務轉型升級為基礎，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深化內部治理體系改革，完善產品體系和服務手段，通過搭建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善高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努力實現持續的開拓創新和突破發展，為本行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本行將立足「專業化、綜合經營化、互聯網金融化」的戰略轉型目標，著力推進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的優化升級，不斷提升持續發展能力。本行將繼續在具有競爭優勢的小微業務、公司業務以及本行的個人業務和同業資金等業務領域提高特色經營和服務水平，同時在國家政策和監管體系範圍內，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豐富業務類型，開發新的盈利增長點。在加強對區域和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分析和把握的基礎上，增強經營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努力實現健康、快速、可持續的發展目標，積極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的財富。

6.2 發展戰略

在新的十三五規劃下，本行將進一步適應經濟新常态和金融機構轉型趨勢，依托「一帶一路」戰略節點，秉承「科學、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經營原則，深挖地區特點、轉型傳統業務、啟動創新業務，力爭做到盈利「標桿」、管理「一流」、業務「特色」，朝着成為中國「西部一流、上市標桿」的領先銀行戰略願景不斷努力。

在業務發展戰略上，重慶銀行在「十三五」期間將啟動「銀行主業、混業經營、兼併收購」組合拳，全面提升經營能力。第一、加速推進以客戶為中心模式轉型、提升專業化能力，以零售、小微和資管業務為戰略增長點，全面推動現有銀行主業較快發展；第二、結合金融業新趨勢、依托監管支持，擇選具有發展潛力的新業態，積極發展混業經營，培育新業務、試點新模式；第三、通過兼併收購，快速彌補業務佈局上的空白和現有基礎上的不足，支撐整體資產規模、盈利規模快速增長。

在創新發展戰略上，本行將著力佈局互聯網金融，積極與相關領域企業合作，培養專業能力，以大數據為基礎、分析處理能力和對外合作能力為核心，將互聯網能力滲透到零售、小微等傳統主業和消費金融等新興業務上去，通過直銷銀行、多元化的場景合作等平台打通各項互聯網金融業務，逐步佈局多元化的互聯網金融業態。「十三五」期間，重慶銀行將擢升科技能力定位，以科技推動業務發展、引領模式創新、強化內部管理。

6.3 財務回顧

2016年，在穩健的國內需求和支持性的財政政策推動下，中國經濟實現平穩增長，新舊動能加速轉換，結構轉型優化步伐加快，但同時外部政治經濟環境的複雜性正在不斷增大，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持續增加，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甚至轉向向好仍存在較大的挑戰。面對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經濟增速放緩，同業競爭加劇，銀行業不良貸款率上升的複雜嚴峻經濟、金融形勢，本行採取積極措施，主動應對在宏觀和微觀市場環境轉變條件下，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國家財稅改革持續落地、金融監管持續強化和互聯網金融對傳統銀行業務衝擊等各項挑戰，以加快轉型發展為主線，統籌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努力實現本行戰略發展目標。2016年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02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32億元，增幅10.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2.96億元，達人民幣3,731.04億元，增幅16.7%。本行在堅持穩健和可持續發展的信貸和風險控制原則下，根據區域和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借助大數據分析工具，合理把握信貸總量和投放節

奏，嚴控業務風險，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9.73億元，至人民幣1,467.89億元，增幅20.5%，而不良貸款率為0.96%，較上年末有所下降。在規模和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拓展網上銀行、直銷銀行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以適應新常態下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和存款理財化趨勢，創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適應利率市場化要求的資金價格管理體制。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02.95億元，至人民幣2,295.94億元，增幅15.2%，為本行的信貸、同業和其他中間業務的健康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在增加主營業務收入的同時，本行嚴格控制成本支出，成本收入比持續下降，2016年成本收入比率較上年下降6.97個百分點，至23.72%，體現了本行經營效率的不斷提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79%，較上年末上升0.16個百分點；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2%，較上年末下降0.67個百分點，充分滿足中國銀行業最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16,226,274	15,507,610	718,664	4.6
利息支出	(8,548,876)	(8,505,537)	(43,339)	0.5
淨利息收入	7,677,398	7,002,073	675,325	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6,017	1,512,053	413,964	27.4
淨交易(損失)/收益	(50,666)	23,769	(74,435)	不適用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348	(10,243)	10,591	不適用
其他營業收入	49,937	64,929	(14,992)	(23.1)
營業收入	9,603,034	8,592,581	1,010,453	11.8
營業費用	(2,537,298)	(3,190,171)	652,873	(20.5)
資產減值損失	(2,411,134)	(1,135,300)	(1,275,834)	112.4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3,910	2,809	1,101	39.2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388,593	9.1
所得稅費用	(1,156,345)	(1,099,858)	(56,487)	5.1
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332,106	10.5

2016年，本行生息資產規模穩定增長，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75億元，增幅9.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上年快速增長人民幣4.14億元，增幅達到27.4%。營業費用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53億元，降幅20.5%；同時為應對不良貸款壓力提取的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76億元，增幅112.4%。因此，本行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6.5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89億元，增幅9.1%；淨利潤人民幣35.0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32億元，增幅10.5%。

1. 淨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6.7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75億元，增幅9.6%，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79.95%。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16,226,274	15,507,610	718,664	4.6
利息支出	(8,548,876)	(8,505,537)	(43,339)	0.5
淨利息收入	7,677,398	7,002,073	675,325	9.6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資產平均收益率或負債平均成本率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793,221	8,256,513	5.82	115,689,037	7,545,665	6.52
證券投資	94,283,651	5,852,130	6.21	83,080,518	5,561,218	6.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19,704	543,694	1.51	32,120,986	494,110	1.5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915,300	1,435,073	2.93	44,327,053	1,712,037	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3,447	138,864	7.11	2,518,191	194,580	7.73
生息資產總額	322,965,323	16,226,274	5.02	277,735,785	15,507,610	5.58
負債						
客戶存款	210,105,347	5,236,158	2.49	181,781,243	5,003,513	2.75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299,500	1,975,392	3.39	68,062,327	3,139,322	4.61
發行債券	37,835,574	1,337,326	3.53	8,066,795	362,702	4.50
計息負債總額	306,240,421	8,548,876	2.79	257,910,365	8,505,537	3.29
淨利息收入		7,677,398			7,002,073	
淨利差⁽¹⁾			2.23			2.29
淨利息收益率⁽²⁾			2.38			2.52

註：

(1)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

(2) 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人民幣452.30億元，增幅16.3%，至人民幣3,229.65億元；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56個基點至5.02%。

2016年，本行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人民幣483.30億元，增幅18.7%，至人民幣3,062.40億元；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50個基點至2.79%。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本行淨利差較上年下降6個基點至2.23%；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4個基點至2.38%。

下表列出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年化收益率／成本率變動衡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20,027	(809,179)	710,848
證券投資	695,372	(404,460)	290,9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849	(9,265)	49,58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610	(411,574)	(276,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146)	(15,570)	(55,716)
利息收入變化	2,368,712	(1,650,048)	718,664
負債			
客戶存款	705,882	(473,237)	232,645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0,799)	(833,131)	(1,163,930)
發行債券	1,052,199	(77,575)	974,624
利息支出變化	1,427,282	(1,383,943)	43,339

2. 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2.2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19億元，增幅4.6%。

本行利息收入各分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793,221	8,256,513	5.82	115,689,037	7,545,665	6.52
證券投資	94,283,651	5,852,130	6.21	83,080,518	5,561,218	6.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19,704	543,694	1.51	32,120,986	494,110	1.5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915,300	1,435,073	2.93	44,327,053	1,712,037	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3,447	138,864	7.11	2,518,191	194,580	7.73
生息資產合計	322,965,323	16,226,274	5.02	277,735,785	15,507,610	5.58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016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2.5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11億元，增幅9.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22.6%，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70個基點。

2.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8.5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91億元，小幅增長5.2%。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3.5%，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48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958.40萬元，增幅10.0%，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2.1%，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3個基點。

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50,601	331,138	2.66	6,800,796	223,691	3.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464,699	1,103,935	3.03	37,526,257	1,488,346	3.97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48,915,300	1,435,073	2.93	44,327,053	1,712,037	3.86

2016年，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大幅增長48.0%。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大幅增長83.1%，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63個基點。

2016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04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84億元，降幅25.8%。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下降2.8%，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大幅下降94個基點。

綜合以上因素影響，2016年，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4.35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77億元，降幅16.2%。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9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571.60萬元，降幅28.6%。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下降22.4%，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62個基點。

3. 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利息總支出為人民幣85.4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333.90萬元，增幅0.5%。

3.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1,166,803	496,131	0.81	51,605,262	470,616	0.91
定期	83,052,220	2,829,726	3.41	71,118,303	2,925,820	4.11
小計	144,219,023	3,325,857	2.31	122,723,565	3,396,436	2.77
零售存款						
活期	9,805,786	38,344	0.39	8,368,605	36,924	0.44
定期	42,991,302	1,683,123	3.92	27,550,934	1,050,616	3.81
小計	52,797,088	1,721,467	3.26	35,919,539	1,087,540	3.03
其他存款	13,089,236	188,834	1.44	23,138,139	519,537	2.25
客戶存款總額	210,105,347	5,236,158	2.49	181,781,243	5,003,513	2.75

2016年，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2.3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33億元，增幅4.6%，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5.6%，而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26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業存放及拆入	38,060,488	1,402,753	3.69	43,899,128	2,255,780	5.14
向央行借款	2,762,620	80,502	2.91	3,343,796	98,581	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7,476,392	492,137	2.82	20,819,403	784,961	3.77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58,299,500	1,975,392	3.39	68,062,327	3,139,322	4.61

2016年，本行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75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1.64億元，降幅達37.1%，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下降14.3%，且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大幅下降122個基點。

3.3 債券發行利息支出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次級債	2,086,885	111,890	5.36	794,758	54,918	6.91
小微金融債	3,000,000	146,820	4.89	2,991,033	146,266	4.89
同業存單	32,748,689	1,078,616	3.29	4,281,004	161,518	3.77
小計	37,835,574	1,337,326	3.53	8,066,795	362,702	4.50

2016年，本行債券發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3.3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75億元，增幅268.7%。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行在2016年2月，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新發行人民幣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 (2) 2016年本行以貼現方式共發行71期同業存單，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59期，面值合計人民幣500億元。

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16年，本行淨利差為2.23%，較上年減少6個基點。淨利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幅度大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幅度。

2016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38%，較上年減少14個基點，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75億元，增幅9.6%；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52.30億元，增幅16.3%；淨利息收入增幅小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幅，導致淨利息收益率水平的下降。

5. 非利息收入

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1,337	1,589,399	431,938	27.2
財務顧問費和諮詢服務手續費	66,103	249,944	(183,841)	(73.6)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	854,787	436,537	418,250	95.8
託管業務手續費	671,746	613,009	58,737	9.6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	206,940	171,072	35,868	21.0
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	149,599	54,251	95,348	175.8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	72,162	64,586	7,576	1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5,320)	(77,346)	(17,974)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6,017	1,512,053	413,964	2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9.26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人民幣4.14億元，增幅27.4%，佔營業收入比例較上年同期上升2.46個百分點至20.06%，主要是本行積極調整收入結構，拓寬非利息性收入來源，增加服務性中間業務收入的結果。例如，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9,534.80萬元，較上年大幅增長175.8%；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4.18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95.8%；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586.80萬元，較上年快速增長21.0%。

財務顧問費和諮詢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6,610.30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4億元，降幅73.6%，主要是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該項業務整體需求下降所致。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8.5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18億元，增幅95.8%，主要是理財業務的快速發展和理財規模擴大所致。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6.7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873.70萬元，增幅9.6%，主要是該項業務的穩定增長所致。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0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86.80萬元，增幅21.0%，主要是銀行卡發卡量、結算交易量較快增長所致。

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5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534.80萬元，增幅175.8%，主要是貿易金融業務快速發展所致。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7,216.20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57.60萬元，增幅11.7%，主要是委託代理業務增長較快所致。

5.2 淨交易收益／(損失)

本行淨交易收益／(損失) 主要由匯兌收益／(損失) 和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構成。匯兌收益／(損失) 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2016年，本行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090.40萬元，主要是受美元、港幣等本行持有主要外幣幣種升值影響；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將交易性證券調整為公允價值產生的損益，2016年，本行利率產品淨損失為人民幣6,157.00萬元，主要是調整債券型證券投資組合，由於利率變化帶來的損失。在以上因素的影響下，2016年，本行淨交易損失為人民幣5,066.60萬元。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匯兌收益	10,904	23,901	(12,997)	(54.4)
利率產品淨損失	(61,570)	(132)	(61,438)	46,543.9
合計	(50,666)	23,769	(74,435)	不適用

5.3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6年，本行證券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34.80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024.30萬元的證券投資淨損失有所上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2,082	(11,591)	23,67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1,734)	1,348	(13,082)	不適用
合計	348	(10,243)	10,591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營業費用

2016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25.37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53億元，降幅20.5%。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人工成本	1,162,439	1,626,120	(463,681)	(28.5)
稅金及附加	259,774	553,110	(293,336)	(53.0)
折舊及攤銷	170,804	153,333	17,471	11.4
一般及行政支出	800,819	731,577	69,242	9.5
其他	143,462	126,031	17,431	13.8
營業費用總額	2,537,298	3,190,171	(652,873)	(20.5)

6.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2016年及2015年分別佔營業支出總額的45.81%及50.9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薪金和獎金	743,419	1,223,219	(479,800)	(39.2)
養老金費用	152,021	140,690	11,331	8.1
住房福利及補貼	77,853	77,524	329	0.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615	32,128	(9,513)	(29.6)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66,531	152,559	13,972	9.2
人工成本總額	1,162,439	1,626,120	(463,681)	(28.5)

2016年，本行人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1.62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64億元，降幅28.5%。主要是本行採用了更為謹慎的績效薪酬考核及發放方式，在固定薪酬保持平穩發放的同時，收緊績效薪酬的預提進度，以積極應對經濟形勢變化帶來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在崗員工4,023人，較上年末增加243人，增幅6.4%。

6.2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主要與放貸（利息收入）、證券轉讓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2016年，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60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93億元，降幅53.0%。

6.3 折舊及攤銷

2016年，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和設備保持穩定增長，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7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47.10萬元，增幅11.4%。

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6年，一般及行政支出為人民幣8.0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924.20萬元，增幅9.5%。

7.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24.1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76億元，增幅112.4%。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受貸款規模持續擴大及貸款級次遷徙等因素的影響。

下表載列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客戶貸款	1,881,063	1,013,419	867,644	85.6
—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1,008,258	420,012	588,246	140.1
—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872,805	593,407	279,398	4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8,545	117,114	411,431	351.3
其他	1,526	4,767	(3,241)	(68.0)
資產減值損失	2,411,134	1,135,300	1,275,834	112.4

8. 聯營企業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9,214	26,405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	205,270	—
應享稅後利潤	3,910	2,809
年末餘額	238,394	29,214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2,200.00萬元，佔比20%。

本行於2015年6月15日出資成立了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2.05億元，佔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15.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所得稅費用

本行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2%及25.76%。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388,593	9.1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4,628	1,067,480	97,148	9.1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106,387)	(57,049)	(49,338)	86.5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8,811	91,014	7,797	8.6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707)	(1,587)	880	(55.5)
所得稅費用	1,156,345	1,099,858	56,487	5.1

二、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020,641	40.5	124,769,386	39.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4,231,595)	(1.2)	(2,952,934)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46,789,046	39.3	121,816,452	38.1
投資證券 ⁽¹⁾	119,430,754	32.0	105,795,905	33.1
對聯營企業投資	238,394	0.1	29,214	0.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13,488	11.5	38,201,369	1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706,352	14.9	45,856,556	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81,977	0.2	2,312,586	0.7
固定資產	2,691,236	0.7	2,627,007	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271	0.3	505,920	0.2
其他資產	3,547,216	1.0	2,662,978	0.8
資產總額	373,103,734	100.0	319,807,987	100.0

註：

(1) 投資證券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31.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2.96億元，增幅16.7%。其中：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10.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2.51億元，增幅21.0%，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繼續加大對優質項目和重點目標客戶的貸款，同時結合重慶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的特點，加強對市場發展潛力大、客戶需求突出的中小和小微企業貸款的信貸投放。

投資證券為人民幣1,194.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6.35億元，增幅12.9%，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穩定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增加風險可控、收益較高的信託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428.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6.12億元，增幅12.1%，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快速增長，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人民幣37.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57.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8.50億元，增幅21.5%，主要原因是：(1)存／拆放同業款項淨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2.67億元，增幅83.3%；(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83億元，增幅4.4%。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 公司貸款	105,349,815	69.8	84,276,669	67.6
－ 貼現	4,839,011	3.2	4,120,780	3.3
零售貸款				
－ 按揭貸款	18,331,192	12.1	18,012,580	14.4
－ 個人消費貸款	7,161,329	4.8	3,848,972	3.1
－ 信用卡透支	3,395,551	2.2	2,924,258	2.3
－ 個人經營貸款	11,943,743	7.9	11,586,127	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020,641	100.0	124,769,386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10.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2.51億元，增幅21.0%。

公司貸款（不含貼現）為人民幣1,053.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0.73億元，增幅25.0%，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2個百分點至69.8%。於報告期內，本行在確保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基礎上，積極實施信貸結構調整，重點支持實體經濟。其中報告期內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房地產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貸款分別新增人民幣77.30億元、人民幣63.54億元，人民幣21.03億元，人民幣20.86億元和人民幣12.04億元。

票據貼現為人民幣48.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18億元，增幅17.4%，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零售貸款為人民幣408.3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60億元，增幅12.3%，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下降2.1個百分點至27.0%。其中：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9億元，增幅1.8%，主要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費需求；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大幅增加人民幣33.12億元，增幅達86.1%，主要是本行優化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結構，積極探索互聯網線上貸款，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推出了「微粒貸」、「快E貸」等產品，實現貸款餘額快速增長；信用卡透支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1億元，增幅16.1%；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8億元，增幅3.1%。報告期內本行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變化，在積極防範信用風險的基礎上，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優先滿足個人客戶的信貸需求，大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和信用卡業務。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78,018,314	51.7	70,150,924	56.2
質押貸款	16,179,930	10.7	12,562,758	10.1
保證貸款	48,515,413	32.1	35,291,775	28.3
信用貸款	8,306,984	5.5	6,763,929	5.4
客戶貸款總額	151,020,641	100.0	124,769,38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年初餘額	2,492,792	460,142	2,072,780	261,31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344,786	1,320,137	847,547	668,672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336,528)	(447,332)	(427,535)	(75,26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008,258	872,805	420,012	593,407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112,399)	–	(59,493)
年內核銷的貸款	–	(548,287)	–	(345,5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呆賬	–	58,284	–	10,465
年末餘額	3,501,050	730,545	2,492,792	460,142

2016年，本行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及監管當局相關要求，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形勢變化與宏觀調控政策影響，加大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力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2.3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79億元，增幅43.3%；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為293.35%，較上年末上升49.37個百分點。

1.2 證券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之本行以公允價值計算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	881,977	0.7	2,312,586	2.1
小計	881,977	0.7	2,312,586	2.1
證券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				
－ 信託公司	35,237,101	29.3	50,188,787	46.4
－ 證券公司	14,455,970	12.0	13,411,717	12.4
－ 基金公司	151,023	0.1	－	－
－ 商業銀行	8,423,514	7.0	8,615,127	8.0
－ 資產管理公司	14,186,078	11.8	104,969	0.1
－ 地方政府	4,096,900	3.5	958,900	0.9
減值準備	(799,831)	(0.7)	(271,286)	(0.3)
小計	75,750,755	63.0	73,008,214	67.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證券				
－ 政策性銀行	3,581,372	3.0	3,079,089	2.8
－ 企業	16,570,761	13.8	15,140,594	14.0
－ 商業銀行	50,564	0.0	70,611	0.1
－ 信託公司	311,354	0.2	188,243	0.2
－ 基金公司	2,600,000	2.2	－	－
－ 政府	194,728	0.2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76,664	0.5	492,416	0.5
－ 其他	14	0.0	14	0.0
小計	23,885,457	19.9	18,970,967	17.6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政府	16,167,633	13.4	10,515,099	9.7
－ 政策性銀行	3,176,909	2.7	2,835,625	2.6
－ 商業銀行	420,000	0.3	420,000	0.4
－ 企業	30,000	0.0	46,000	0.1
小計	19,794,542	16.4	13,816,724	12.8
合計	120,312,731	100.0	108,108,49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證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03.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2.04億元，增幅11.3%。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4.31億元至人民幣8.82億元，降幅61.9%，主要是本行根據利率市場走勢，調整交易性債券結構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38.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14億元，增幅25.9%，主要是增持貨幣基金及各類債券，以提高本行投資收益水平所致；貸款和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57.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43億元，增幅3.8%，保持穩定增長；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78億元至人民幣197.95億元，增幅43.3%，主要是增持風險低、收益穩定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致。

2.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0,350,785	17.3	73,235,555	24.5
客戶存款	229,593,793	65.7	199,298,705	66.8
其他負債	4,453,933	1.3	7,218,001	2.4
應交稅金	295,059	0.1	271,989	0.1
發行債券	54,598,252	15.6	18,490,742	6.2
總負債	349,291,822	100.0	298,514,992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92.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7.77億元，增幅17.0%。客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2.95億元，增幅15.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8.85億元，降幅17.6%；發行債券較上年末大幅增加人民幣361.08億元，增幅達到195.3%，主要是因為：(1)本行於2016年2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15億元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本行於2016年發行同業存單71期，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59期，面值合計人民幣500億元。

2.1 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企業活期存款	68,206,142	29.7	57,102,294	28.7
企業定期存款	86,326,675	37.6	77,426,011	38.8
個人活期存款	9,681,691	4.2	8,979,971	4.5
個人定期存款	49,013,416	21.4	31,197,219	15.7
其他存款	16,365,869	7.1	24,593,210	12.3
客戶存款總額	229,593,793	100.0	199,298,705	100.0
其中：保證金存款	11,115,432	4.8	16,619,121	8.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295.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2.95億元，增幅15.2%。其中：企業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545.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0.05億元，增幅14.9%；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86.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5.18億元，增幅46.1%；企業及個人活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78.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8.06億元，增幅17.9%；企業及個人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353.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7.17億元，增幅24.6%。

2.2 發行債券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次級債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2年	796,523	1.5	795,902	4.3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6年	1,497,168	2.7	–	–
金融債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2,995,894	5.5	2,992,474	16.2
同業存單	49,308,667	90.3	14,702,366	79.5
總計	54,598,252	100.0	18,490,742	100.0

經本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1]511號)核准，本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6.80%，本行已於2017年3月21日贖回上述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本行2014年5月16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5年9月2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渝銀監覆[2015]107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2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40%，本行有權在2021年2月22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行的股權資本。本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監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

經本行2011年11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2年9月2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2]526號)核准，本行於2013年4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78%，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2016年本行以貼現方式共發行71期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59期，面值合計人民幣500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涉及發行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央銀行拆入	1,957,148	3.2	3,586,768	4.9
同業存款	28,190,198	46.7	28,777,759	39.3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126,278	20.1	12,682,929	17.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585,950	4.3	3,000,000	4.1
賣出回購票據	12,506,491	20.7	25,188,099	34.4
賣出回購證券	2,984,720	5.0	—	—
總計	60,350,785	100.0	73,235,555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餘額人民幣603.5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8.85億元，降幅17.6%。其中：中央銀行拆入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30億元，降幅45.4%；同業存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88億元，降幅2.0%；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57億元，降幅4.4%；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餘額減少人民幣4.14億元，降幅13.8%；賣出回購票據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6.82億元，降幅50.3%；同時賣出回購證券於2016年實現人民幣29.85億元的新增。

3.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127,055	13.1	3,127,055	14.7
資本公積	4,680,638	19.7	4,680,638	22.0
其他儲備	6,145,647	25.8	5,337,299	25.0
未分配利潤	9,858,572	41.4	8,148,003	38.3
權益總額	23,811,912	100.0	21,292,995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實收資本人民幣31.27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46.81億元，其他儲備人民幣61.46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8.59億元。在其他儲備中：(1)盈餘公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0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提法定盈餘公積所致；(2)一般風險準備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6億元，主要是按照一般風險準備不低於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新增公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貸款質量分析

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43,592,658	95.08	118,258,244	94.78
關注	5,985,484	3.96	5,300,814	4.25
次級	780,628	0.52	726,416	0.58
可疑	590,655	0.39	444,294	0.36
損失	71,216	0.05	39,618	0.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020,641	100.00	124,769,386	100.00
不良貸款額	1,442,499	0.96	1,210,328	0.97

2016年，面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嚴峻挑戰，本行加快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加強信用風險防控，對信貸資產進行滾動風險排查，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加強預警跟踪與貸後管理，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在較好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2億元；不良貸款率0.96%，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3.96%，較上年末下降0.29個百分點。

2. 貸款集中度

2.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製造業	18,591,598	12.3	451,802	2.43	16,488,594	13.2	243,215	1.48
批發和零售業	15,955,891	10.6	253,255	1.59	16,105,150	12.9	369,116	2.29
建築業	9,067,295	6.0	168,222	1.86	8,109,478	6.5	72,721	0.90
房地產業	17,168,657	11.4	35,000	0.20	15,082,562	12.1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353,418	8.8	13,333	0.10	6,999,400	5.6	11,283	0.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26,733	9.5	6,016	0.04	6,596,889	5.3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35,713	1.3	11,780	0.58	2,013,142	1.6	-	-
採礦業	3,117,867	2.0	61,517	1.97	2,666,412	2.1	139,000	5.2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36,919	1.4	-	-	2,021,638	1.6	5,000	0.25
農、林、牧、漁業	1,613,366	1.1	26,247	1.63	1,424,851	1.1	29,563	2.07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933,136	1.3	2,705	0.14	729,088	0.6	1,000	0.14
教育	783,484	0.5	-	-	643,890	0.5	-	-
金融業	238,061	0.2	-	-	362,129	0.3	-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3,669	0.3	-	-	311,783	0.3	7,500	2.4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09,579	0.4	3,880	0.64	321,001	0.3	-	-
住宿和餐飲業	572,051	0.4	11,465	2.00	383,344	0.3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1,315	0.2	-	-	369,788	0.3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365,000	1.6	-	-	3,147,630	2.5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826,063	0.5	3,000	0.36	499,900	0.4	4,840	0.97
票據貼現	4,839,011	3.2	-	-	4,120,780	3.3	-	-
零售貸款	40,831,815	27.0	394,277	0.97	36,371,937	29.2	327,090	0.90
總計	151,020,641	100.0	1,442,499	0.96	124,769,386	100.0	1,210,328	0.97

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的宏觀形勢，本行持續優化行業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進一步完善行業限額管理。

自2014年以來，受經濟增速、增長結構和增長動力調整等多方面影響和衝擊，銀行業不良貸款均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本行採取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和加快不良貸款處置等多方面措施，2016年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行業變動情況如下：

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9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95個百分點，主要是鋼鐵等行業受市場衝擊較大，從而導致此類行業不良率持續上升；

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6億元，不良貸款率降低0.70個百分點，主要是加大了此類行業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力度；

建築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50.10萬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96個百分點，主要是該行業客戶受下游企業影響，應收賬款回款困難所致；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78.00萬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58個百分點，主要是某物流公司受到貨運成本增高影響，市場競爭力下降，應收賬款回款困難等因素所致，目前擬進入訴訟階段；

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46.50萬元，不良貸款率上升2.00個百分點；及

零售貸款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6,718.70萬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07個百分點，主要是部分小微企業經營不善導致其個人經營性貸款以及商業地產按揭貸款不能按時償還。

另外，得益於謹慎的客戶准入和良好的風險管控模式，通過對不良貸款的積極化解，採礦業不良率由上年末的5.21%下降至1.97%，農、林、牧、漁業不良率也由上年末的2.07%下降至1.63%，衛生和社會工作行業不良率由上年末的0.97%下降至0.36%，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不良率由上年末的2.41%下降至0%。

2.2 借款人集中度

2016年，本行對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4.52%，對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29.24%，均符合監管要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1)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4.52	4.00	4.62
最大十家貸款客戶貸款比例(%)	≤50	29.24	30.79	25.21

註：以上數據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2)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所屬行業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製造業	1,286,061	0.85
客戶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40,000	0.62
客戶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00,000	0.60
客戶D	製造業	834,000	0.55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90,000	0.52
客戶F	房地產業	780,000	0.52
客戶G	製造業	714,600	0.47
客戶H	房地產業	700,000	0.46
客戶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0,000	0.46
客戶J	房地產業	690,000	0.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	105,349,815	1,048,222	0.99	84,276,669	883,238	1.05
短期貸款	40,877,943	868,726	2.13	47,125,070	778,238	1.65
中長期貸款	64,471,872	179,496	0.28	37,151,599	105,000	0.28
零售貸款	40,831,815	394,277	0.97	36,371,937	327,090	0.90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 ⁽¹⁾	18,296,295	76,677	0.42	17,880,109	63,893	0.36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	11,943,743	213,577	1.79	11,586,127	205,062	1.77
其他 ⁽²⁾	10,591,777	104,023	0.98	6,905,701	58,135	0.84
票據貼現	4,839,011	-	-	4,120,780	-	-
總計	151,020,641	1,442,499	0.96	124,769,386	1,210,328	0.97

註：

(1) 個人購商用房貸款只包含商用房按揭貸款，未包含其他消費貸款內用於購商用房部分。

(2) 其他貸款包含的品種為：長江卡循環貸款、長江快易貸、個人消費汽車按揭貸款（間客式）、個人消費汽車按揭貸款（直客式）、其他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幸福貸、接利貸、順抵貸、薪金貸、微粒貸、快E貸。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0.4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65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至0.99%；零售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3.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718.70萬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至0.97%。

2.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內	3,310,940	59.22	1,911,506	54.56
逾期90天至1年	1,662,321	29.73	1,079,629	30.82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567,092	10.14	413,682	11.81
逾期3年以上	50,520	0.91	98,486	2.81
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5,590,873	100.00	3,503,303	100.00

註：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信用卡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55.9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0.88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3.70%，較上年末上升0.89個百分點。

四、分部信息

1. 地區分部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存款	81.55	18.45	81.19	18.81	77.49	22.51	77.81	22.19
貸款	74.93	25.07	75.82	24.18	74.00	26.00	73.83	26.17
資產	85.88	14.12	83.37	16.63	81.40	18.60	77.72	22.28
貸存比	58.73	86.84	56.99	78.43	59.21	71.60	57.71	71.74
不良貸款率	0.76	1.64	0.65	2.02	0.31	1.80	0.26	0.75
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率	372.68	183.92	347.34	136.75	704.36	128.30	787.84	268.30

(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7	0.63	1.27	0.05	1.24	0.94	1.47	0.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1.53	13.02	19.34	14.14	13.25	7.65	10.88	11.48
成本收入比率	22.85	30.11	29.58	40.47	30.60	31.85	30.51	42.15

註：異地指除重慶市以外的地區，包括位於成都市、貴陽市和西安市的三家分行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業務分部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3,318,446	(558,257)	4,917,209	-	7,677,39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758,464	1,321,079	(3,079,543)	-	-
淨利息收入	5,076,910	762,822	1,837,666	-	7,677,3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327	217,398	1,554,292	-	1,926,01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242,000	300,151	4,459,922	-	7,002,07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029,518	527,638	(2,557,156)	-	-
淨利息收入	4,271,518	827,789	1,902,766	-	7,002,0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6,874	176,931	988,248	-	1,512,053

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或有事項及承諾，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開支承諾、營運租賃承諾等。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和開出保函等構成；其中，信用卡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及開出信用證是重要的組成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餘額人民幣25.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9億元，增幅21.2%；擔保、承諾及信用證餘額人民幣281.5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4.27億元，降幅16.2%；經營租賃承擔餘額人民幣1.7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388.90萬元，降幅12.2%；資本開支承擔餘額人民幣4.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47.80萬元，增幅17.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566,179	-	-	2,566,179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4,831,532	3,323,130	899	28,155,561
經營租賃承擔	51,925	94,905	24,459	171,289
資本開支承擔	389,238	55,503	-	444,741
合計	27,838,874	3,473,538	25,358	31,337,77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2,982,580	600,279	–	33,582,859
經營租賃承擔	60,066	110,211	24,901	195,178
資本開支承擔	345,898	34,365	–	380,263
合計	35,505,421	744,855	24,901	36,275,177

6.4 業務綜述

6.4.1 公司銀行業務

下表列示公司銀行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3,318,446	2,242,000	48.0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	1,758,464	2,029,518	(13.4)
淨利息收入	5,076,910	4,271,518	18.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4,327	346,874	(55.5)
淨交易收益	10,904	–	–
其他營業收入	1,405	655	114.5
資產減值損失	(1,830,803)	(920,274)	98.9
營業費用	(1,457,721)	(1,713,171)	(14.9)
– 折舊和攤銷	(98,130)	(82,342)	19.2
– 其他	(1,359,591)	(1,630,829)	(16.6)
稅前利潤	1,955,022	1,985,602	(1.5)
資本開支	90,118	148,122	(39.2)
分部資產	149,108,552	119,491,853	24.8
分部負債	(175,015,654)	(165,895,183)	5.5

註：上述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包含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我們努力加強公司存款市場營銷。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不含保證金）達人民幣1,545.33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7.3%，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00.05億元，增幅14.9%。公司存款餘額（含保證金）達人民幣1,656.48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72.1%，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45.01億元，增幅9.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管部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重慶區域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含保證金）達到人民幣1,177.10億元，佔重慶區域人民幣公司存款的市場份額為7.7%，列工商銀行重慶分行、建設銀行重慶分行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之後，排名全市第四。

(二) 公司貸款

公司信貸投放保持較快增長。在貸款投放上，本行根據客戶所在地的經濟運行情況和產業發展方向，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加快推進公司信貸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1,053.5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10.73億元，增幅25.0%。

本行積極支持國家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工作，2016年向彭水、石柱、黔江等18個貧困縣投入信貸資金人民幣280億元，佔本行在重慶區域內信貸總投放的26.2%；累計發放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7.5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40億元。

(三) 公司業務產品

公司業務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一是結合大型企業客戶發行債券融資需求，本行著力開展發債資金監管業務，積極拓展新的存款來源，2016年內發債資金累計到行人民幣80億元。二是為解決區縣政府開展新型城鎮化建設和產業升級需求，創新銀政企合作模式，本行推出雙創基金產品，2016年投放人民幣45億元。三是深度參與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大力推動跨境融資，加強本外幣聯動及產品組合，提升綜合經營化能力。2016年，本行成功實施中新項目9個，涉及金額人民幣38億元，在重慶市場佔比達到13%，其中：作為高級牽頭經理人參與境外發債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8億元，市場佔比7.8%；主導國際商業貸款7筆，涉及金額人民幣20億元，市場佔比35%。2016年，本行協助企業取得發改委外債額度6億美元（其中4,200萬美元來自國家發改委），佔比約20%，在中資銀行中名列前茅。

6.4.2 小微業務

(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微業務綜述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國家四部委統計口徑小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90.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4.51億元，佔全部新增貸款的43.4%，增幅達到24.1%，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2.8個百分點；貸款客戶數21,122戶，較上年末增加1,072戶；客戶申貸獲得率為86.45%，較上年末增加0.34個百分點。全面實現小微業務「三個不低於」的監管目標。

客戶結構方面，向「更小更微更草根」拓展。單戶人民幣500萬元以下小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2億元，佔全部小微貸款的37.6%；客戶數18,073戶，佔全部小微客戶數的85.6%。

風險管理方面，持續增強小微業務風險緩釋能力。小微業務抵押類貸款佔比由上年末的48.33%提升至50%，提升了1.67個百分點；保證類貸款佔比由上年末的41.75%下降至37.95%，下降3.80個百分點。

業務創新方面，驅動發展破解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借助互聯網與大數據工具，在業界首創「好企貸」創新產品，該產品是本行第一款純線上、純信用場景營銷產品，實現了貸款「秒批」。

(二) 發展小微業務的措施

(1) 以提質增效升級傳統業務

一是做強做優做大批量業務。進一步貼近當地小微企業特點，積極落實「風險可控、業務創新、客戶細分、服務下沉」的工作目標，著力推進批量業務的開發，採取「1+N」營銷模式，產業集群開發，細分小微客戶市場，為園區內、商圈內、農業產業鏈、供應鏈上的小微企業集群提供批量化金融服務，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圈、園、帶、鏈、會」批量業務模式。二是夯實做精做專現有傳統業務。加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融資成本。加大強抵押擔保貸款在新增貸款中的比重，增強風險緩釋措施。三是有保有壓、有扶有控的調整優化傳統業務結構。在無效供給上去槓桿，在有效需求上加槓桿。一方面，持續壓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強化名單制管理，實施嚴格的投向審批。另一方面，在弱週期、非週期領域上加大產品研發、模式打造和營銷推動的力度，大力促進發展綠色信貸，大力支持現代特色效益農業的發展。積極參與「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自貿區、國家創新示範區、五大功能區域、中新示範項目、創新驅動發展等重大戰略，做精、做特、做專小微金融和三農金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以創新驅動發展增加金融服務有效供給

一是持續打造建立「數據即業務」的創新模式，拓展合作平台。做強做優做大自主研發的「好企貸」產品，實現從「秒批」到「秒放」。探索嘗試搭建合作平台，發起成立金融區塊鏈合作聯盟，利用有場景、大數據風控、營銷渠道的優勢，構建O2O聯動模式，以線上的場景營銷帶動線下的業務推動，樹立本行在互聯網金融、普惠金融上引領創新示範的良好形象和品牌效應。二是積極探索推動投貸聯動。做好試點科技專營支行建設，充分利用好重慶市國家級創新示範區的區位優勢和本行城商行領頭羊的比較優勢，拓展科創項目，統籌運用股權加債券的方式，為科技型企業融資、融智、融商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股權投資的輔導，採取「跟貸」、認股權貸款等多種方式探索投貸聯動，協同政府、科創企業構築科技金融生態圈。

(3) 以工匠精神提升專業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培育工匠精神，加強品牌建設，著力提升小微業務核心競爭力。創新信息化科技建設的機制，引領和支撐小微業務轉型創新發展。從隊伍、機構、產品、流程和考核方面持續推進專業化建設，通過強化對客戶經理隊伍專業技能的培訓，苦練內功，狠抓隊伍建設，不斷提升隊伍專業化水平，提高隊伍的專業勝任能力，為打開業務營銷渠道和有效防控業務風險提供人力保證。同時在機構、產品、流程和考核上協調配合，改善小微業務內部專業化運行環境，提升小微業務專業化程度，為持續支持小微業務發展提供機制保障。

(4) 以積極應對優化小微資產質量

不斷優化和調整存量業務結構，積極做好風險防控工作。通過對存量客戶結構的不斷調整和優化，積極退出一批落後產能、過剩產能客戶，優先支持一批非週期行業、產業技術升級企業、先進技術創新型企業；針對存量問題授信業務積極化解和轉化，有效控制風險，同時加緊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不斷降低不良貸款餘額，提升總體資產質量。

(5) 以強化執行增強風險管控能力

深化經營機構和客戶經理對「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客戶的業務和了解你客戶風險」原則的認識，深度掌握客戶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資金真實用途，為授信提供良好的決策依據；同時改進業務評審流程，主動降低對經營機構小微業務的授權，不斷下沉客戶，積極貫徹落實本行做大客群、做小單戶金額的「一大一小」小微業務發展策略，有效分散業務風險。

6.4.3 個人銀行業務

下表列示個人銀行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支出)／收入	(558,257)	300,151	不適用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	1,321,079	527,638	150.4
淨利息收入	762,822	827,789	(7.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7,398	176,931	22.9
其他營業收入	2,567	7,505	(65.8)
資產減值損失	(45,510)	(93,145)	(51.1)
營業費用	(707,983)	(898,535)	(21.2)
— 折舊和攤銷	(47,659)	(43,187)	10.4
— 其他	(660,324)	(855,348)	(22.8)
稅前利潤	229,294	20,545	1,016.1
資本開支	24,837	55,097	(54.9)
分部資產	41,093,619	44,447,139	(7.5)
分部負債	(59,698,940)	(42,314,118)	41.1

(一) 個人存款

本行在重慶地區經濟持續較快增長的有利背景下，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以「普惠金融」服務為宗旨，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相結合，不斷優化「幸福存」特色定期儲蓄產品，陸續發行個人大額存單，持續推進儲蓄產品提檔升級，個人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85.18億元至人民幣586.95億元，增幅46.1%，繼續保持較快增速，本地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二) 個人貸款

不含：個人經營類貸款、信用卡透支。

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業務繼續穩步發展，個人消費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36.31億元至人民幣254.93億元，增幅16.6%。為優化個人消費類貸款產品結構，本行積極探索互聯網線上貸款渠道，新推出了「微粒貸」、「快E貸」等個貸產品，成為個人消費類貸款業務新的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銀行卡

不含：信用卡。

銀行卡新增發卡及消費交易額持續攀升。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達到3,048.09千張，本年消費交易額人民幣105.39億元。本行始終致力於銀行卡消費、結算等應用功能的豐富，渠道的完善和安全性能的提升。本行全面發行安全性更高的借記IC卡，停止發行新的借記磁條卡。為適應移動支付業務發展趨勢，為本行持卡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安全的移動支付體驗，本行作為西南地區首家銀行接入了中國銀聯「雲閃付」支付服務。

6.4.4 資金運營業務

下表列示資金運營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4,917,209	4,459,922	10.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	(3,079,543)	(2,557,156)	20.4
淨利息收入	1,837,666	1,902,766	(3.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54,292	988,248	57.3
淨交易(損失)/收益	(61,570)	23,769	不適用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損失)	348	(10,243)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910	2,809	39.2
其他營業收入	21,193	14,809	43.1
資產減值損失	(523,795)	(117,114)	347.3
營業費用	(349,150)	(566,389)	(38.4)
— 折舊和攤銷	(23,505)	(27,223)	(13.7)
— 其他	(325,645)	(539,166)	(39.6)
稅前利潤	2,482,894	2,238,655	10.9
資本開支	109,932	192,582	(42.9)
分部資產	181,891,889	155,358,361	17.1
分部負債	(114,578,169)	(90,304,091)	26.9

2016年，面對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和日趨複雜的經濟形勢，在合規經營的原則下，本行繼續加強對資金業務風險的管控，在保證充裕流動性的前提下，資金業務各項業務穩步推進——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債券、理財等業務品種為2016年本行主要的投資標的。

經過一年的努力，本行資金業務運行良好、有序。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4.8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44億元，增幅10.9%。

(一)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持有至到期類	19,794,542	16.53	13,816,724	12.84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	75,750,755	63.26	73,008,214	67.84
交易類	881,977	0.74	2,312,586	2.15
可供出售類	23,308,779	19.47	18,478,537	17.17
合計	119,736,053	100.00	107,616,061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類證券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78億元，佔比上升3.69個百分點；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43億元，佔比下降4.58個百分點；交易類證券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4.31億元，佔比下降1.41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類證券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30億元，佔比上升2.30個百分點。

(二) 按信用評級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AAA	1,005,210	0.84	1,699,466	1.58
AA-至AA+	7,286,986	6.09	12,128,583	11.27
A-1	149,906	0.12	-	-
未評級	111,293,951	92.95	93,788,012	87.15
合計	119,736,053	100.00	107,616,061	100.00

2016年，考慮到市場流動性因素，本行增持了高流動性的記賬式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評級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5.06億元，佔比上升5.80個百分點。未評級證券投資主要是貸款和應收款項、政府債券以及貨幣基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3個月內	26,000,508	21.71	16,956,151	15.76
3-12個月	25,177,274	21.03	30,555,294	28.39
1-5年	52,439,645	43.80	47,001,022	43.67
5年以上	16,118,626	13.46	13,103,594	12.18
合計	119,736,053	100.00	107,616,061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66億元，佔比下降1.41個百分點。

(四)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金融債券指由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7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1,100,000	2.98%	2018年11月4日
2016年政策性金融債	1,000,000	3.18%	2026年4月5日
2016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3.18%	2026年9月5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3.54%	2018年6月18日
2012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3.87%	2019年6月28日
2012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4.21%	2019年6月29日
2012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4.11%	2017年4月23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500,000	3.59%	2018年7月17日
2013年政策性金融債	460,000	5.04%	2023年10月24日
2006年政策性金融債	380,000	3.79%	2021年6月28日

6.4.5 分銷渠道

(一) 物理網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及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36家分支機構和95個離行式自助銀行及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直銷銀行等廣泛的分銷渠道，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推廣銀行產品及服務。

(二) 自助銀行

我們的離行式自助銀行及自助終端機向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務，亦提高了我們的投入產出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5個離行式自助銀行、121個在行式自助銀行及791台自助終端機（包括261台ATM、349台自助存取款機及181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提供提款、賬戶查詢、繳付賬單、存款、更改密碼及／或轉賬服務。2016年，我們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約為703萬宗，而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4.5億元。

(三) 電子銀行

(1) 網上銀行

企業網上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4,122戶，本年新增2,297戶，較上年末增長19.4%；累計交易筆數達到269.18萬筆，較上年增長78.0%；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261.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7.5%，企業網銀交易量呈現大幅增長。

個人網上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377,059戶，本年新增99,535戶，較上年末增長35.9%；累計交易筆數達到168.20萬筆，較上年增長99.8%；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949.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5%。

小微企業網上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4,042戶，本年新增1,594戶，累計交易筆數達到10.22萬筆，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8.17億元。

(2) 手機銀行

個人手機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到358,241戶，本年新增137,914戶，較上年末增長62.6%；累計交易筆數達到1,122.02萬筆（其中動帳交易301.47萬筆，查詢交易820.55萬筆），較上年增長42.4%；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29.1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0.6%。

小微手機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微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到659戶，本年新增117戶，累計交易筆數達到141筆，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47.68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直銷銀行

本行積極佈局互聯網金融發展，建立突破地域限制的互聯網直銷渠道，成功搶佔先發優勢，於2014年7月24日正式推出直銷銀行，並在較短時間集聚了一定規模的線上直銷客戶群體，直銷銀行已經成為本行重要的線上重要品牌和業務入口，初步實現跨區域業務拓展的目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直銷銀行電子賬戶簽約客戶已達113,313戶，本年新增9,082戶，客戶涵蓋全國32個省市自治區。在金融資產規模方面，本行聚利寶保有量人民幣2.88億元，樂惠存保有量人民幣381.68萬元，電子賬戶活期人民幣1,469.68萬元。

信息技術

本行2016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有序推進，圓滿達成年度目標，為本行業務開展奠定良好基礎。

持續加強信息科技內控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一是繼續開展IT內控制度建設，2016年新增信息科技內控制度5個、修訂4個、宣佈不適用2個。此外，還制定基礎設施、網絡、系統及開發測試等領域共11套技術標準，提升信息科技建設及運維工作的規範性；二是積極開展信息科技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本年度完成7個新增信息系統的定級，5個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的備案，8個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現場測評及整改工作；三是積極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工作，對總行及分支機構機房設施、網絡、服務器、存儲等多個領域開展風險排查與識別工作，並做好整改工作；四是在開發測試環境部署了虛擬桌面，對開發測試環境U盤及截屏拷貝等行為進行了有效控制，防止本行敏感數據被外包人員帶離的風險；五是在開發測試環境部署數據脫敏管理系統，對開發測試環境使用生產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在滿足開發測試業務邏輯需要的同時防範本行敏感數據洩漏的風險；六是部署了數據庫審計系統，對前、中、後台系統使用人員操作數據庫的行為全程記錄，為後續事件審計分析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信息系統運行穩定，適度加大基礎生產環境的建設和改善力度，積極開展重點項目建設。一是以「同城雙活、異地災備」為建設目標，積極完善優化本行本地高可用架構與災備架構，分別完成綜合業務系統高可用整改、兩地三中心災備規劃與設計、雙活數據中心網絡建設方案等工作；二是建設機房智能管理系統，實現各類硬件、網絡系統運維管理的直觀化、形象化和簡單化，以提高數據中心機房的運維和管理水平，降低操作風險；三是全年按計劃完成信息系統應急演練30餘次，並開展多種形式的技術培訓，提高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水平，提高故障處理時效，為保障信息系統安全運行打下堅實的基礎。

加速科技與業務的創新融合，促成新技術的應用落地，推進信息系統升級換代。(1)緊隨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浪潮，利用大數據技術、移動互聯技術等，大力發展線上金融業務：一是「微粒貸」線上零售信貸產品投產，為本行在「互聯網+」新環境下的業務發展起到很好的帶頭和示範作用；二是大數據金融風控平台「Holo Credit」上線，並基於該平台推出「數e融」系列產品之一的針對小微企業授信產品「好企貸」，開啟小微貸款「大數據時代」；三是成功發佈手機銀行3.0，基於全新的移動互聯網金融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更加生活化、場景化的隨身金融服務。(2)持續推進傳統業務信息系統升級換代，提高業務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一是完成流程銀行一期建設，實現部分業務的集中作業處理；二是完成開放式理財銷售和資產管理系統（一期）建設，促進本行理財產品結構不斷完善、降低募集成本，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三是完成電子商業匯票系統二期建設，與核心、信貸、網銀、支付四大系統對接，實現完整的電票業務流水線；四是完成城商行支付系統、同城集中代收付系統改造，接入統一支付平台，使本行與近100家成員行間的通存通兌業務更快捷穩定，並且進一步實現本行基於大平台多業務的應用整合架構。(3)加強管理系統建設，提升內部管理效能：一是完成零售內部評級系統（一期）建設，實現零售授信業務風險可控、可評估、可量化的轉型；二是完成數據集中管理平台（一期）建設，實現數據資源整合的基礎框架構建，為後續進一步拓展大數據分析應用等打下堅實基礎；三是在國內同行率先完成了營改增改造，有利於降低經營成本；四是建成新的統計管理系統，實現本行全業務統計分析、監管報送的數據統一管理。

6.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0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2,200.00萬元，佔比20%。

本行於2015年6月15日出資成立了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2.05億元，佔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15.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應享聯營企業利潤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9,214	26,405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	205,270	-
應享稅後利潤	3,910	2,809
年末餘額	238,394	29,2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6.5.1 員工情況

(一) 人員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在崗員工4,023人。其中：總行管理人員741人，佔比為18.42%；總行營銷人員110人，佔比為2.74%；重慶轄內分支機構2,323人，佔比為57.74%；異地分行849人，佔比為21.10%。

(二) 年齡構成

全行員工平均年齡33歲。其中：25歲及以下員工人數368人，佔比為9.15%；26-30歲員工人數1,402人，佔比為34.85%；31-35歲員工人數942人，佔比為23.42%；36-40歲員工人數395人，佔比為9.82%；41-45歲員工人數539人，佔比為13.39%；46-50歲員工人數268人，佔比6.66%；50歲以上員工人數109人，佔比為2.71%。

(三) 學歷構成

本行碩士及以上學歷員工人數為429人，佔比為10.66%，其中博士4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人數為2,866人，佔比為71.24%；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人數為728人，佔比為18.10%。

(四) 性別構成

男性員工1,757人，佔比為43.67%；女性員工2,266人，佔比為56.33%。

6.5.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本行積極構建完善的勞動用工關係，化解員工及銀行雙方的勞動用工風險，並通過不斷完善全行人員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勵約束機制，積極保障員工利益，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進一步構建和諧的勞動用工關係。同時，本行堅持定崗、定編、定員原則，積極強化人員招聘與配置，優化部室職能和崗位職責，完善人力資源結構，創新人才培養開發，提升員工素質，營造良好氛圍，提升服務質量和管理水平，著力構建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達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6.5.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起以市場薪酬為導向的寬幅薪酬體系，充分根據崗位價值、個人能力高低、崗位類別以及業績情況確定員工薪酬收入以及績效分配，並突出不同崗位之間的責任與貢獻，合理拉開薪酬差距，使本行的薪酬水平達到對外具有競爭力、對內穩定現有人才隊伍的功效。同時，為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制定了對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並創新實施了部分員工自願將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用於購買本行股票，實現了中長期激勵與約束的有機統一。

6.5.4 員工培訓開發

本行緊密圍繞「三化」戰略和「十三五」規劃目標，通過開展人才盤點，大力實施「3A」人才戰略，聚焦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推動本行人才培養和員工培訓工作提質增效，建立認同本行「五有」文化、與戰略發展要求相一致的人才隊伍。現已初步建立起了多維度和分層分類的培訓體系，並通過搭建E-learning和M-learning兩大培訓學習平台，建立與員工職業發展掛鈎的任職資格和培訓積分體系，引入豐富多樣的混合式培訓技術，不斷創新培訓機制、手段和方法，持續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構建本行的人才競爭優勢。

6.6 風險管理

6.6.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風險。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承諾以及其他支付承諾。

持續推進信貸結構優化調整。在深入研究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的前提下，通過設置風險限額、實施差異化考核激勵政策，優化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教育、文化、醫療健康、現代物流、環保等行業及相關企業的融資需求，通過增量改善來優化全行信貸配置。同時，穩步壓縮、退出鋼鐵、水泥、煤炭、多晶硅、平板玻璃、船舶製造等產能過剩行業和民營擔保信貸，確保存量資產風險整體可控。

嚴格防範增量授信業務風險。重點關注借殼融資、關聯企業融資、產業鏈融資等，嚴格異地授信管理。出台《重慶銀行集團客戶管理辦法》，切實完善集團客戶授信機制，進一步加強對集團客戶授信風險的統一識別、管理和控制，合理確定授信額度，防止出現實質上的多頭授信和過度授信。

建立健全授信風險化解管理機制。明確管理架構與職責職能，即總行部室負責統籌、指導，分支機構承擔主體責任。強化計劃管理，創新考核方案，激勵和約束雙管齊下。擴充清收力量，引入外部資產清收機構庫。拓展清收方式，聘請專業律師事務所參與清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斷推動信用風險管理工具建設與應用。非零售內部評級除持續開展模型監測、優化等工作外，重點搭建了評級應用體系，初步建立准入管理、審批授權、單一客戶限額等評級核心應用。零售內部評級已初步形成以A卡、B卡和分池模型為核心的風險計量體系，其配套的評級系統（一期）亦投產上線並對零售業務開展申請評級。

6.6.2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推動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的落地應用。完善操作風險政策制度體系，出台《重慶銀行操作風險報告管理辦法》，制定報告模板、明確報告流程；以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為依托，深化開展流程梳理與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損失數據收集；加強監督檢查，對「兩加強、兩遏制」回頭看專項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徹底整改，落實案防主體責任；持續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推進兩地三中心建設，加強系統備份設施配置，確保業務持續運營。

6.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交易帳戶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6.6.3.1 交易帳戶利率風險

本行涉及交易帳戶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券。交易帳戶利率風險管理方面，建立了前中後台相分離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通過分級授權、風險限額體系、定期估值等手段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2016年，本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繼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和限額管理體系，使用風險價值法(VaR)來識別、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

6.6.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和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將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6.6.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相關部門職責，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本行整體及在各產品、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級機構中的流動性風險，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確保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實現經營發展中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動性風險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或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通過梳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體系，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通過繼續實施資產負債協調會制度、頭寸管理、流動性指標限額管理、期限錯配管理、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流動性風險動態管理，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預測能力，提高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通過系統建設，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提升流動性風險監測及計量精細化、自動化水平。

本行定期計量全行頭寸餘額、流動性儲備、流動性缺口及相關監管指標情況，形成流動性風險計量及監控機制；同時，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儲備、頭寸餘額、市場情況、相關監管指標達標要求等因素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限額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管理方式，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證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外，本行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至少每季度測試一次），通過實施壓力測試，提前發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薄弱環節，並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2016年各季度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壓力情景下流動性風險仍處於可控範圍。同時，本行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規範了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措施，提升了緊急情況下的應對效率。

2016年末，反映本行流動性狀況的主要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16年末，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計算出的本行流動性缺口如下：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性缺口淨值	(75,590,728)	(3,627,295)	8,249,810	(18,182,322)	42,404,174	64,219,178	36,647,709	4,983,504	59,104,030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性缺口淨值	(65,332,161)	8,425,035	(7,076,621)	(18,139,998)	46,748,249	48,274,503	30,277,998	2,883,877	46,060,882

2016年，本行各期限累計缺口人民幣591.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0.43億元。儘管實時償還的負缺口為人民幣755.91億元，但本行存款客戶基礎廣泛而堅實，存款沉澱率較高，資金來源穩定，負缺口對本行實際流動性的影響不大。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4,146,110	42,132,802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56,680,289	41,906,971
流動性覆蓋率(%)	95.53	100.54

中國銀監會最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及90%。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5年10月1日生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95.53%，較上年末下降5.01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

6.6.5 市場風險管理

6.6.5.1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即利率變化使商業銀行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與預期成本發生背離，使其實際收益低於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高於預期成本，從而使商業銀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定價風險，它產生於本行資產、負債重新定價時間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行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2016年以來，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市場波動頻率和波動幅度不斷提高，而市場監管也更加嚴格，商業銀行息差水平不斷收窄。面對利率市場化改革以及金融市場競爭的加劇，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適時調整定價策略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通過利率定價、考核政策及FTP等工具的合理運用，有效引導重定價期限結構調整，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保證本行的收益和市場價值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利率風險缺口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結構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42,175,420	-	-	-	-	638,068	42,813,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5,339,217	15,282,140	14,431,665	653,330	-	-	55,706,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3	30,090	-	649,637	197,247	-	881,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8,066,663	13,669,250	40,142,175	33,132,633	1,778,325	-	146,789,04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5,606,339	14,857,784	20,214,483	30,310,437	4,761,712	-	75,750,75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816,583	1,264,724	4,532,791	12,126,913	1,567,782	576,664	23,885,45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419,985	430,000	9,352,658	9,591,899	-	19,794,542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238,394	238,3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408,140	3,408,140
資產總額	135,009,225	45,523,973	79,751,114	86,225,608	17,896,965	4,861,266	369,268,1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7,357,565)	(7,543,096)	(15,368,931)	-	(81,193)	-	(60,350,785)
客戶存款	(91,971,381)	(12,739,587)	(53,443,380)	(71,397,462)	(41,983)	-	(229,593,793)
發行債券	(5,092,875)	(10,144,666)	(34,071,126)	(2,995,894)	(2,293,691)	-	(54,598,25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778,250)	(3,778,250)
負債總額	(134,421,821)	(30,427,349)	(102,883,437)	(74,393,356)	(2,416,867)	(3,778,250)	(348,321,08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587,404	15,096,624	(23,132,323)	11,832,252	15,480,098	1,083,016	20,947,071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7,587,207	-	-	-	-	614,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6,414,111	12,291,487	6,824,663	326,295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01	50,070	118,368	1,145,624	768,623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135,847	11,490,085	37,199,912	15,129,020	861,588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4,816,563	7,137,716	26,412,164	33,812,501	829,270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76,120	3,050,782	3,473,817	7,243,881	3,233,951	492,416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5,000	119,999	550,945	4,799,016	8,271,764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29,214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25,860	2,025,860
資產總額	127,734,749	34,140,139	74,579,869	62,456,337	13,965,196	3,161,652	316,037,9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485,049)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73,235,555)
客戶存款	(80,049,717)	(17,292,181)	(67,048,222)	(34,903,451)	(5,134)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5,145,828)	(9,556,538)	(2,992,474)	(795,902)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27,271)	(5,927,271)
負債總額	(106,534,766)	(39,290,637)	(105,908,031)	(38,395,925)	(895,643)	(5,927,271)	(296,952,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1,199,983	(5,150,498)	(31,328,162)	24,060,412	13,069,553	(2,765,619)	19,085,669

2016年末，本行各期限累計缺口人民幣209.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6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和匯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或匯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行利率和匯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6.6.5.2 利率敏感性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44,645	42,71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44,645)	(42,71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570,673)	(370,886)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602,614	332,421

6.6.5.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1,444	27,975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1,444)	(27,975)

6.7 資本管理

本行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之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為促進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轉變增長方式，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進一步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近年來，本行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進一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做節約資本的業務，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實施資本預算管理，通過引入資本分配，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6.7.1 資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行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過渡期安排的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以及逆週期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股本	3,127,055	3,127,055
合格的資本公積	4,911,433	5,069,1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5,914,852	4,948,796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9,858,572	8,148,00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96,014)	(91,429)
門檻扣除項目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715,898	21,201,566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
二級資本淨額	4,752,209	2,302,606
資本淨額	28,468,107	23,504,172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214,620,993	175,521,618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9,927,931	10,258,29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24,548,924	185,779,91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05,495	2,737,44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946,736	13,594,516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1,401,155	202,111,875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1,401,155	202,111,8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	9.82	10.49
一級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	9.82	10.49
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	11.79	11.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79%，較上年末提高0.16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2%，較上年末下降0.67個百分點。報告期資本充足率變化的主要原因：(1)本行於2016年2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提高了資本充足率；(2)各項業務正常發展，表內外加權風險資產總額均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資本充足率。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行資本構成、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信息，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投資者關係－監管資本」專欄中進行詳細披露。

6.7.2 槓桿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槓桿率為5.93%，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93	5.99
一級資本	23,811,912	21,292,995
一級資本扣減項	96,014	91,429
一級資本淨額	23,715,898	21,201,566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373,007,720	319,776,188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26,634,099	34,390,698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99,641,819	354,166,886

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算槓桿率，一級資本淨額與本行計算資本充足率的口徑一致。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包含按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的衍生產品及其他表內資產。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包含按10%轉換系數計算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和其他表外項目。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重要事項

關聯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未有對本行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事項。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收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或持有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無承諾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非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重要事項

期後事項

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與啓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龍口天舜牆體材料有限公司及重慶億金鋁業有限公司籌建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行出資人民幣1,53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51%。本行已經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的《關於籌建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以及重慶銀監局發出的《關於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及金融許可證，金融租賃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運營。金融租賃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計劃進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000萬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以募集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已於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以及2017年4月11日的通函中公告了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本次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並批准及決議向本行股東提呈以供考慮本次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3,127,054,805股。其中內資股為1,548,033,993股，H股為1,579,020,812股。

	於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化			於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1,491,146,246	47.68%	-	-	-	1,491,146,246	47.68%
其中：國有法人持股 ⁽¹⁾	1,023,415,941	32.73%	-	8,445,530	8,445,530	1,031,861,471	33.00%
民營法人持股	467,730,305	14.95%	-	(8,445,530)	(8,445,530)	459,284,775	14.68%
2. 內資股自然人持股	56,887,747	1.82%	-	-	-	56,887,747	1.82%
其中：職工自然人持股	34,779,409	1.11%	-	93,643	93,643	34,873,052	1.12%
非職工自然人持股	22,108,338	0.71%	-	(93,643)	(93,643)	22,014,695	0.70%
3. H股	1,579,020,812	50.50%	-	-	-	1,579,020,812	50.50%
總計	3,127,054,805	100.00%	-	-	-	3,127,054,805	100.00%

註：(1)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重慶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72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總數	持股佔總	
			股份比率	質押股份數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407,010,187	13.02%	0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71,339,698	5.48%	0
重慶市地產集團	國有	139,838,675	4.47%	0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139,838,675	4.47%	0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29,564,932	4.14%	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94,506,878	3.02%	0
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68,602,362	2.19%	68,600,000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37,456,522	1.20%	0
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29,942,325	0.96%	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24,191,310	0.77%	0
合計		1,242,291,564	39.73%	68,6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就本行所知，除本行之董事及監事外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總	
			H股數目之百分比(%)	股本之百分比(%)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王守業 ⁽¹⁾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總 H股數目之 百分比(%)	佔本行總 股本之 百分比(%)
王嚴君琴 ⁽¹⁾	配偶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40,463,650 (好倉)	15.23	7.69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463,650 (好倉)	15.23	7.69
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尹明善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陳巧鳳 ⁽³⁾	配偶權益	172,417,500 (好倉)	10.92	5.51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9.50	4.80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70,150 (好倉)	4.28	2.16
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823,500 (好倉)	5.37	2.71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67,570,150 (好倉)	4.28	2.1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49%權益。王守業先生實益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7%權益。王嚴君琴女士為王守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王守業先生和王嚴君琴女士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本行獲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先生和陳巧鳳女士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2,417,500股H股，而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資持有，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由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40%的權益，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72%的權益，尹明善先生實益擁有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約51%的權益，陳巧鳳女士為尹明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先生和陳巧鳳女士被視為擁有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就王守業先生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間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37.6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見上文註(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報告期末，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股份461,260,187股、458,574,853股、301,982,432股、240,463,650股、217,570,150股、171,339,698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14.75%、14.66%、9.66%、7.69%、6.96%、5.48%，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除上述股東外，本行並無其他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

與報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行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

建議A股發行

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A股發行」)。本行已於2016年4月22日的公告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中公告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甘為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49
冉海陵	執行董事、行長	男	53
劉建華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1
黃華盛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	男	56
黃漢興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男	64
鄧勇	非執行董事	男	57
呂維	非執行董事	女	45
楊駿	非執行董事	男	56
李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杜冠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孔祥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王彭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靳景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楊小濤	職工監事、監事長	男	53
黃常勝	職工監事	男	53
林敏	職工監事	男	46
周曉紅	職工監事	男	50
陳焰	股東監事	男	53
吳冰	股東監事	男	53
陳重	外部監事	男	61
陳正生	外部監事	男	66
殷翔龍	外部監事	男	54
楊世銀	副行長	女	51
周國華	副行長	男	51
彭彥曦	副行長	女	41
黃寧	副行長	男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批准覃偉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同日起生效。
2. 於2016年3月21日，周永康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
3. 於2016年4月22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及孔祥彬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自同日起生效。於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隋軍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隋軍先生的任命將自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4. 於2016年5月31日，董事會批准詹旺華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首席風險官職務，自同日起生效。
5. 於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委任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陳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及楊雨松先生的任命將自重慶銀監局董事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陳重先生自2016年6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周永康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6. 於2016年8月1日，重慶銀監局核准劉建華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建華先生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7. 於2016年9月13日，重慶銀監局核准黃華盛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的任職資格，黃華盛先生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8. 於2017年2月3日，陳正生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陳正生先生的辭任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能生效。
9. 於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批准周文鋒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公司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17年3月21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1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49歲，自2007年6月26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行的董事長。甘先生亦是本行授權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行長直至2012年12月28日。於加入本行前，甘先生曾自2001年2月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任職，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直至2006年12月。此前，彼曾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有限公司（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解放碑支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四川省嘉陵公司、嘉陵財務公司融資部經理及於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團支部書記。

甘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5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經濟師。

冉海陵先生，53歲，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的行長。冉先生亦是本行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3年5月擔任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副廠長及黨委委員及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海陵先生持有本行45,374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建華先生，51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自2016年8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反洗錢官，亦擔任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劉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行長；人和街支行行長；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現時負責本行的小微業務、結算運營業務及安全保衛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並於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重慶市郵政局轉運處業務員。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學專業畢業證書。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被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重慶市第三屆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建華先生持有本行167,975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5%。

黃華盛先生，56歲，於2016年9月1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黃先生亦擔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總監、副行長。黃先生從1982年起開始職業生涯，歷任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部、匯款部、出口貿易部人員、香港滙豐銀行特殊資產部副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高級經理、香港星展銀行大中華區特殊資產部高級副總裁、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東區公司業務部信貸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零售業務部信貸總監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信貸官。

黃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完成債券市場高管研修班的學習。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64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黃先生亦是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鄧勇先生，57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鄧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4月至今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100)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呂維女士，45歲，獲重慶路橋提名，自2009年6月3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呂女士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呂女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3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呂女士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和副總經理。彼曾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研究室及民事審判第三庭助理審判員。呂女士亦曾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擔任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及審判監督庭書記員，以及於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當時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書記員。

呂女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重慶路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6）董事。

呂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08年2月及2007年獲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楊駿先生，56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是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1997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楊先生於1993年2月至1997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海南公司總經理秘書、綜合辦主任、總經理助理，於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擔任海南省經濟合作廳外商投資服務中心辦公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楊先生於國營望江機器製造總廠運輸處擔任工程技術人員。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結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汽車設計專業。楊先生持有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63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徽商銀行副行長、行長及督導員。此前，李先生曾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和行長及總行零售部總經理和企劃部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分行任職黨委書記和行長、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綜合處處長、於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科員和科長、中國人民銀行十堰分行副行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副處長和處長。

李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名華中科技大學）畢業證書，並於1996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杜冠文先生，64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銀行業高級顧問。此前，杜先生曾於1988年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於1980年至1988年任職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於1976年至1980年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多倫多審計部門資深會計師。杜先生現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服務利益集團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於1975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及1980年分別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

孔祥彬先生，47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孔先生現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孔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現同時擔任重慶市政協委員、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以及重慶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孔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重慶麗達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重慶商社集團渝美分公司銷售部部長。孔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05；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3）法律顧問，2008年5月起擔任重慶廣播電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播電視廣告經營分公司法律顧問，2008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農業擔保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9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南岸區金融辦、上市辦法律顧問，2009年6月起擔任重慶永輝超市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12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江北區乾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孔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誠信執業百優律師」稱號，於2008年5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

民政府授予的「第十二屆重慶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1年7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第四屆十佳律師」稱號。

王彭果先生，45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2001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主任會計師、董事長，2005年12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年5月至今擔任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9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2016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嘉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77）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會計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並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重慶機床工具工業公司財務部擔任財務主辦、副部長。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重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專科文憑，於2003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文憑，並於2007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是首批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同時還是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舊機動車鑑定估價師、中國土地估價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王先生現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及重慶國土資源房屋評估和經紀協會常務理事。

靳景玉博士，51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博士亦是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靳博士現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金融學教授、博士及碩士研究生導師。

靳博士於1997年5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2003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歷任副教授、教授以及金融投資系副主任。靳博士於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7）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88）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靳博士現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金融產品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靳博士於1991年本科畢業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於1995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靳博士現任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理事、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2. 監事履歷 職工監事

楊小濤先生，53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擔任本行監事長。

楊小濤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委員。楊小濤先生自1979年11月起在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工作，先後擔任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火爐營業所、巷口營業所營業員、主任、縣支行工商信貸股股長、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會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於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主持全面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

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小濤先生於2013年6月自廈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黃常勝先生，53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此前，黃先生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林敏先生，46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林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行。林先生現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歷任本行臨江門支行行長助理、涪陵支行副行長、市場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南坪支行行長、巴南支行行長和本行西安分行籌建組成員及西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於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辦事處科員、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職重慶市自來水公司。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2009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周曉紅先生，50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周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渝中管理部總經理、黨委書記。此前，周先生歷任本行信貸部管理員、建新東路支行行長助理、建新東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建新北路支行行長。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在重慶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財務處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在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協作辦公室工作。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股東監事

陳焰先生，53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陳先生自2009年起先後擔任重慶市江北嘴公司投融資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以及江北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重慶江北嘴鑫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先生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先後擔任資產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委員、評估法律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經營管理部經理、投資業務部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8年至2001年在重慶匯通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至1998年中冶集團重慶中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任，於1996年至1997年在重慶協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2年至1996年在成都飛翔測繪儀器廠任副廠長，並於1984年至1992年在重慶市字水中學擔任教師。於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3年10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在職研究生班；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土地估價師、房地產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

吳冰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吳先生於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廣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此前，吳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政策發展研究室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招商一局局長，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重慶經開區經貿局局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重慶經開區辦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局局長，於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發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

吳先生於1987年1月取得渝州大學（現更名為重慶工商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外部監事

陳重先生，6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2008年4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國企業聯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會副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並於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期間兼任中國企業報社長和中國企業管理基金會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5月至1984年5月期間在日本野村證券綜合研究所學習，並於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正生先生，66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有着超過3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於1984年5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擔任數職，歷任解放碑分理處主任、市中區（現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重慶市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副行長及巡視員。於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陳先生擔任原人民銀行重慶七星崗分理處信貸組副組長、分理處副主任等職。陳先生於2011年4月退休。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14）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6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取得在職研究生畢業證書（區域經濟學專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殷翔龍先生，54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殷先生於2010年11月至今任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職於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任重慶分所副所長。在此之前，殷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歷任豐都分所所長、主所監管部部長、質量總監、副主任會計師；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重慶豐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會計師，於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涪陵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豐都分所所長，於1986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豐都縣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政局工作，於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在豐都縣財政局工作，並於1978年12月至1981年8月在豐都縣財政局工作。於過往三年，殷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殷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殷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土地估價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稅務師。

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簡歷」一節。

楊世銀女士，51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副行長及黨委委員。楊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本行。楊女士曾任本行楊家坪支行行長、解放碑支行行長。於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業務、貿易金融業

務、房地產金融業務等，期間2011年3月至12月掛職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楊女士現時負責本行財務管理、授信評審管理。

於加入本行前，楊女士曾於1989年5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重慶九龍坡區支行出納兌換科副科長、營業部主任。於過往三年，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女士於1987年8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周國華先生，51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副行長，周先生亦為本行的黨委委員。周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曾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主任助理、渝北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高新區支行行長、大禮堂支行負責人及支行行長、本行首席運營執行官。周先生現時負責公司業務、貿易金融業務、房地產金融業務及信息科技業務管理和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壽支行金管科科員、副科長，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長壽支行營業部主任。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取得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周先生為助理經濟師。

彭彥曦女士，41歲，自2016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彭女士現時負責金融同業業務及理財業務管理和發展。

彭女士2015年11月加入本行，並擔任黨委委員。在加入本行前，彭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和黨委委員。在此之前，彭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事教育處員工和個

人業務處副處長，並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南岸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會計和辦公室員工。

彭女士於1998年7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彭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黃寧先生，42歲，自2016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黃先生現時負責個人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管理和機構發展。

黃寧先生於2007年12月起加入本行，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大禮堂支行行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至今。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商業銀行大溪溝支行會計、業務部客戶經理，信貸管理部客戶經理、主任助理，以及辦公室副主任。

黃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10。不存在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況。

下表按薪酬等級呈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等級 (人民幣元)	高管人數	
	2016	2015
0-500,000	6	1
500,001-1,000,000	1	2
1,000,001-1,500,000	—	5
合計	7	8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著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訂、調整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數據合理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6年度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1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詳情如下：

2016年6月17日，本行分別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第一次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本行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5年年度報告、續任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等19項普通議案和8項特別決議案。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分為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和通過了關於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4項普通決議案和1項特別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2016年度財務預算、續聘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冉海陵先生（行長）、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黃漢興先生（副董事長）、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匯報給股東大會。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會議記錄定稿後，董事會秘書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以及其它日常事務；下設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下設企業文化與公共關係部，負責聲譽風險管理及企業文化建設等工作；及下設內審部，負責董事會內部審計工作。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以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年任期屆滿後，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包括1次書面議案及7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修訂企業管治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等81項議案。各位董事出席2016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見下表(涉及關聯交易須回避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甘為民	8/0/8				9/0/9	6/0/6		0/0/0		1/0/1
冉海陵	8/0/8				9/0/9	6/0/6		3/0/3		1/0/1
劉建華	4/0/4								1/0/1	0/0/0
黃華盛	3/0/3					1/0/1		0/0/0	1/0/1	0/0/0
詹旺華										
(已於2016年 5月31日辭任)	2/0/2					2/0/2		1/0/1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8/0/8				9/0/9			3/0/3	1/0/1	1/0/1
鄧勇	7/1/8	9/0/10								0/0/1
呂維	8/0/8	10/0/10	7/0/7	2/0/2					1/0/1	0/0/1
楊駿	7/1/8		5/0/7	1/0/2	9/0/9					1/0/1
覃偉										
(已於2016年 3月18日辭任)	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	8/0/8	10/0/10			6/0/6	6/0/6	6/0/6			1/0/1
杜冠文	8/0/8	10/0/10				6/0/6	6/0/6			1/0/1
孔祥彬	8/0/8		7/0/7	2/0/2			6/0/6	2/0/2	1/0/1	1/0/1
王彭果	8/0/8	10/0/10	7/0/7	2/0/2			6/0/6			1/0/1
靳景玉	7/1/8		7/0/7	2/0/2			6/0/6	3/0/3		1/0/1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上述「董事變動情況」。

2.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屆滿，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業務及運營，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法律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行包括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及詹旺華先生（已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駿先生及覃偉先生（已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在內的15名董事接受了本行組織的4次培訓。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此外，若干董事還參加了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培訓內容涉及以下主題：

日期	題目	主辦機構名稱	培訓小數
2016年4月22日	《金融大講堂重慶市 十三五規劃解讀培訓》	重慶銀行	3小時
2016年5月31日	《營改增專題培訓》	普華永道	2小時
2016年7月15日	《董監高上市輔導》	招商證券組織、 方達律師 事務所、 普華永道	4小時
2016年10月31日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九號專場研討會》	普華永道	2小時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八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一)審計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鄧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對本行貫徹落實戰略規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經營發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項和可能出現的整體性風險進行審計分析和監測評價；

2. 指導開展關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財務管理、資金業務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專項審計；

3.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相關事宜的職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並就擬聘外部審計師的資格、費用及聘用條款提出審核意見；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

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及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宜，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2

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5. 負責主持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決定內審機構的設立、人員編製、負責人任免、審計項目預算及內審人員薪酬，並確保內審機構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
7.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等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
8. 定期審查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
9. 關於內部監管控制事宜的職責：
 - (1) 檢討及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10. 跟進內部審計發展趨勢研究和分析，指導和推進審計機構改進和完善審計技術、方法和工具等；以及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15年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議案等22項事項。同時，本行亦按照新修訂的企業管

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1次。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有關政策和規定，依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職責範圍、重要性、複雜程度、市場稀缺性以及其它同行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建議薪酬管理辦法或方案，其內容應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的制定依據、基本標準、評價程序及主要指針體系，具體的實施步驟和激勵措施等；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9.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以及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修訂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等19項議案。

(三)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3.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4.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資格審核等14項議案。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1名為女性，2名為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四) 戰略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委員：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黃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實時研究分析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解讀國內外對本行戰略方向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制度和政策，實時分析本行核心競爭力，對銀行業發展的新趨勢進行前瞻性研究，為董事會戰略管理提供決策參考和依據。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2. 研究擬定本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
 - (1) 研究擬定本行的中長期戰略目標；
 - (2) 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 (3) 研究並批准本行內部組織機構的新設、撤併方案；
 - (4) 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機構發展規劃下，批准分行及重慶市內獨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銷、撤併、搬遷等優化方案；及
 - (5) 研究並批准本行分行級機構的中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3. 研究、調整經營層提交的年度經營計劃，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4. 研究制定本行對外投資、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和實施方案，對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重大投資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或意見；
5. 監督、檢查本行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6. 對其它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通報及審議了關於2016年經營計劃指標及主要任務的議案等40項事項。

(五)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黃華盛先生（執行董事）及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業務戰略和計劃：

- (1) 審議本行的風險戰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 (2) 審議或提出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分工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 (3) 審議全行的風險限額管理框架及限額，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4)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5) 審議本行合規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6) 審議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錢工作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7) 審議和批准風險組織架構與職能；
- (8) 審議和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標準、重要的風險計量方法與工具；及
- (9) 審議和批准風險類別政策，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

2. 操作和執行：

- (1) 審議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對超過管理層授權範圍之外的風險承擔活動進行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 (2) 按季定期聽取本行管理層關於風險政策等方面的執行情況的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3) 監測本行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審議和批准風險監測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4) 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和批准案防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5) 提出反洗錢工作整體要求，審議和批准反洗錢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

3. 監督和評估：

- (1) 評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人員、流程、系統和內控體系；
- (2) 監督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原則、標準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 (3) 聽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和批准事項的情況報告，監督和評估管理層層面風險管理運作的有效性；
- (4) 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 (5) 考核評估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通報及審議了本行2015年度風險監測報告暨2016年風險管理策略等24項事項。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擬訂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檢查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士執行關聯交易制度的情況；
2. 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
3.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4. 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事會批准；

5. 收集、整理及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以及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關聯方清單變動等涉及關聯交易的9項議案。

(七)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委員：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黃華盛先生（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查及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治理的組織架構和超過高級管理層權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設項目及預算，確保其與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2. 按年度定期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持續推進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
3. 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4. 協調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審計並督促整改；
5. 指導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信息科技風險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6. 根據需要，委員會可外聘信息科技專家，邀請或通知本行高級管理層、職能部室人員列席會議，聽取有關條線或部門關於信息科技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信息科技風險監測報告等4項事項。

(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6年8月9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黃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委員：劉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黃華盛先生（執行董事）、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規劃，審查批准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政策和階段性工作目標，確保其與全行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2. 審查批准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架構，督促高管層及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導小組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
3. 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定期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成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4.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5. 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導小組的工作，並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6. 根據需要，委員會可外聘消費者權益保護專家，邀請或通知本行高管、領導小組成員部門人員列席會議，聽取有關條線或部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以及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重慶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等1項事項。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其中股東監事2名，即陳焰先生、吳冰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陳重先生、陳正生先生、殷翔龍先生；職工監事4名，即楊小濤先生、黃常勝先生、林敏先生、周曉紅先生。

監事長

2015年3月24日，本行監事會選舉楊小濤先生為本行監事長，自同日生效。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監事會會議

2016年，本行共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及聽取情況通報共計37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要點、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分紅方案、檢查報告、調研報告、審計報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高管層人員離任審計報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審核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楊小濤	7/0/7
黃常勝	7/0/7
林敏	7/0/7
周曉紅	7/0/7
陳焰	7/0/7
吳冰	7/0/7
周永康	0/0/4
陳重	3/0/3
陳正生	7/0/7
殷翔龍	7/0/7

註：周永康先生的辭職申請於2016年6月17日正式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行有監事會轄下委員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工作。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構成。主任委員：陳正生先生（外部監事）；委員：黃常勝先生（職工監事）、殷翔龍先生（外部監事）、林敏先生（職工監事）及周曉紅先生（職工監事）。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1.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2.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負責擬定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的審計方案；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擬定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的方案，並組織實施上述審計活動；

3. 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報告監事會；
4.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對2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履職評價及審計方案、監事會對本行2015年度集中監督檢查方案以及審查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企業管治文件執行。

行長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以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力。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

決議外，亦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決定。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貸款和擔保、關聯交易、資產抵押融資及擔保、同業資金業務、固定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不良資產處置和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捐贈、非獨立核算支行的設立、撤併、搬遷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職權」一節。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甘為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冉海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管理辦法。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第125頁至第1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為人民幣370萬元。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內控規章，作為本行實施內部控制的基本依據和綱領性文件，以及本行開展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的行動準則。這些指引構建了本行內部控制體系架構，以及內部控制目標、政策和原則；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的五個構成要素，即：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信息交流與回饋的原則和要求；重點對授信、資金、存款、銀行卡業務以及會計管理、財務活動、信息系統的控制作了原則安排。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和重視內控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效率和效果。

為加強本行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事項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行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程序。本行設有信息披露部門，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對內幕信息進行判斷，並不時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如需要)，適當對董事會作出匯報及取得董事會的批准，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妥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年度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行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而彼等之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行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何詠紫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行的周文鋒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外聘公司秘書的首席聯絡人。彼等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自2017年3月21日起，周文鋒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華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外聘公司秘書的首席聯絡人。

信息披露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修改章程

於2016年10月31日，根據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精神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

事會提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本次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決議向本行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次建議修訂。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提名的程序，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中第八十四條「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等描述。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電話：+86 (23) 6379 2129
傳真：+86 (23) 6379 9024
電郵地址：ir@bankofchongqing.com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http://www.cqcbank.com>)、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電話：+86 (23) 6379 2129
傳真：+86 (23) 6379 9024

其他信息

本行經重慶銀監局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審視概覽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國際貿易增長持續低迷、全球資本流動不斷加劇、大宗商品價格起伏波動增大，反全球化思維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成為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中的重要不確定性因素。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分化趨勢更為顯著，新興經濟體增速逐漸企穩但脆弱性仍然較大。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運行，工業生產平穩增長，固定資產緩中趨穩，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居民收入穩定上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積極進展。

年度業績及銀行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全行始終不忘初心、知難而進，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提出的五大發展理念，嚴格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和各項監管要求，以「專業化、綜合經營化、互聯網金融化」為抓手，積極投身「二次創業」、推進轉型發展，服務實體經濟，取得了難能可貴的經營業績，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

截至2016年末，本行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731.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存款餘額人民幣2,295.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2%；貸款淨額人民幣1,467.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5%；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02億元，較上年增長10.5%；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到人民幣19.26億元，較上年快速增長27.4%，佔營業收入比例較上年同期上升2.46個百分點，達到20.06%。總資產、存貸款、淨利潤等主要指標增幅均在兩位數以上，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風險管理指標均充分滿足監管要求，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大中及同業業務方面，本行積極促進大中與同業條線的聯動發展，大中貸款增幅近30%，同業條線考核利潤增長30%以上。小微業務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590.2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1%，連續多年穩步上升；小微業務全面達到「三個不低於」的監管標準，得到監管部門的多次肯定。零售業務方面，個人儲蓄存款達到人民幣586.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6.1%，

董事會報告

新推出的合作金融貸款「微粒貸」、「快E貸」餘額突破人民幣10億元。貿易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緊抓中新戰略項目重大機遇，落地國際商貸、離岸人民幣債券項目7個，涉及金額30億元，迅速打開了局面；全年累計貿易金融結算量是上年的2倍，實現跨境人民幣收支是上年的9倍，實現中間業務收入是上年的4倍，同業排名大幅上升。

本行於年內，緊密結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監管政策要求，堅持名單制管理和派駐工作組，狠抓重點機構、重點行業和重點項目指導，成功化解了部分問題授信，有效遏制了風險上升勢頭。按月分解資產質量管控目標，進一步落實了管理責任，形成風險管理合力，成功將不良率控制在1%以內。成本管理成效顯著，精打細算降低成本，本行業務及管理費較上年降低13.8%。集中採購計劃實施首年節資率即超過30%。

本行加速推進「三化」戰略轉型。深入探索專業化，新設教育文化金融部、醫養環保金融部，進一步理順了同業條線組織管理架構，房地產金融部、信用卡部走上發展快車道。綜合化經營取得階段性成果，成功獲取理財直融、意向承銷商資格，金融租賃公司獲批運營。積極打造互聯網金融生態圈，成功上線手機銀行3.0，與小微聯動推出「好企貸」線上金融產品。本行社會效益和品牌影響持續提高，在全國率先上線全自動審批的好企貸小微貸款產品，首批列入重慶新加坡產業合作發展計劃，成功入選全球銀行300強，成功入選首批「深港通」投資標的，再次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HSSUSB)，連續6年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二類行，榮獲「互聯網+時代」全國企業文化創新十大典型組織，中國銀行業最佳綠色金融獎，2016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最具品牌價值銀行、品牌影響力銀行等多項殊榮，得到了主管部門、監管當局及廣大客戶的高度肯定和認可。

有關本行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
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6.1環境與展望」及
「6.2發展戰略」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
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6.6風險管理」
一節。

僱傭關係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的管理及培養，
努力建設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本行將員工視為
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之一，一直珍視彼等的
貢獻和支持，本行著力為員工構建和諧的工作環
境、完善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生涯規
劃，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行內發
展事業及晉升。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
告「財務報表」附註「退休福利負債」。

與客戶的關係及主要客戶

本行積極做好向各類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
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
系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優於其他客戶提供信
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等形
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的良好溝通與
合作。

於2016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
收入總額的30%。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持續關注和重視環境的保護，提出並實施綠色信貸金融服務，包括支持從事環境保護的行業、新能源產業、新材料產業，嚴格控制並逐步減少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規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運營理念，做到紙張雙面打印，推廣無紙化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電關水，單位人均用水量和用電量同比持續降低，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董事會密切關注本行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確保本行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更新。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6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6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部分。

經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64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基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股息分配總額為人民幣825,542,468.52元（含稅）。該2015年度末期股息已經於2016年7月22日派發給H股和內資股股東。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91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度末期股息」），共人民幣909,972,948.26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7年

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7年5月2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董事會擬定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現金分紅（含稅）	825.54	735.82	605.97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26.04%	26.03%	26.02%

不存在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1,365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固定資產」。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以供認購，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或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股本」。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內資股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冉海陵	實益擁有人	45,374	0.001%
劉建華	實益擁有人	167,975	0.005%
黃常勝	實益擁有人	123,451	0.004%
	配偶權益	60,647	0.002%
林敏	實益擁有人	104,002	0.003%
周曉紅	實益擁有人	144,585	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16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然而，本行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2016年2月，本行已完成有關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利用延期支付薪酬和預付風險獎金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的《關於員工股份認購計劃完成的自願性公告》。此外，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尚未實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其他中長期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所授予豁免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7年6月3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審計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報告

2016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緊緊圍繞全行改革任務及目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深入務實地開展各項監督活動，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動結構調整，促進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管控，保持平穩健康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通報共計37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要點、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分紅方案、檢查報告、調研報告、審計報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高管層成員離任審計報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提名監事候選人等方面。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項，內容包括檢查方案、審核監事候選人資格等。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股東大會1次，列席了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委會現場會議22次、貸審會1次。

報告期內，通過日常監督和集中檢查，對董事及高管層成員201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單獨對董事長、行長進行個人評價；對

離任的1名董事、1名董事暨高管層成員實施離任履職評價和離任審計。2016年初，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2015年度的集中監督檢查。檢查內容涉及重大決策、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控建設及執行、經營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等方面。通過檢查，在充分肯定成績的同時，在經營管理方面，對制度缺陷、操作合規性、客戶經理隊伍的從業資格3個方面提出了存在的問題；在公司治理方面，提出了進一步規範治理程序，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的建議。

深入開展專項監督，提高監督針對性。報告期內，結合監管要求和全行實際，先後開展了2項專項檢查。一是對產能過剩行業授信管理及執行情況的檢查，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監事會從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的研究、建立常態化的信貸投向管理機制、強化對分行的管理和指導、加強對授信業務行業劃分的培訓和審核、嚴格實施考核問責5方面提出建議；二是對主營

業務合規性情況的檢查，根據檢查情況，監事會從加強信貸業務的日常監督檢查、完善制度建設、加強業務管控和人員培訓3方面提出建議。

持續跟蹤整改情況，提高監督有效性。報告期內，監事會對2015年度專項檢查、年初集中監督檢查、2016年產能過剩行業授信情況專項檢查及2016年日常監督披露問題的整改情況逐一進行跟蹤核實和評價，有效促進整改措施落實到位。

深入開展日常監督，保持監督常態化。按照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2016年，監事會建立了重大事項跟蹤監督機制，對呆賬核銷、對外投資、國資委部署的改革事項、不良授信問責

等4個方面進行了跟蹤監督。監事會定期收集、分析總行13個部門、20個板塊的信息資料，持續監測本行主要經營指標、風險控制、內控執行、問題整改等內容，跟蹤變化情況，掌握動態。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2016年，先後組織監事培訓6次，內容包括解讀重慶十三五規劃、營改增專題培訓、A股上市輔導培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文培訓等。通過籌辦「第十二屆京津滬渝城市商業銀行監事長聯席會」等，加強與同業溝通交流，分享監事會工作的做法，學習和借鑑先進經驗。此外，還先後赴11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了解分支機構經營情況和主要困難。通過學習及調研，不斷改進工作，切實提高監督實效。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規定忠實勤勉、認真履職，積極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金融方針政策和股東大會決議；高度重視公司治理、風險防控及內控管理，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準確把握國家宏觀形勢和本行改革發展方向，適時作出重要決策和調整。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動供給側改革，促進戰略轉型，優化制度體系，強化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為本行深化改革、快速平穩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會決策依據充分，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在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下，克服重重困難，全面貫徹董事會部署和「十三五」戰略規劃，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檢查意見，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要求，積極踐行「五有」企業文化價值觀，紮實推進轉型發展、「二次創業」，助推本行發展穩中向好、好中見優，結構持續優化，管理穩步升級，風險整體可控，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強，有效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

2.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誠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3. 財務報告

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4.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5.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6.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是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決策機構，負責保證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承擔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的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並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依照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基本原則，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構建滲透本行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本行各部門和崗位的內部控制體系。圍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等五要素，本行致力於建設以制衡有效、協調統一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特有的內部控制文化為基礎，以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嚴密的控制措施為核心，以各營業機構的自律檢查、各業務條線的檢查輔導和審計監督評價體系為手段，以計算機信息系統和通暢的溝通交流渠道為依托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建設，促進內控體系不斷健全和完善，追求長期、持續、穩健的經營和發展。

本行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其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董事會評估認為在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現本行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亦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本行內部控制有效。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以改善運營、增加價值為宗旨，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評價、協助改進銀行經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促進組織目標的實現。內部審計實施獨立審計，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管層報告。本行已建立起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體制，總行設立內審部，下轄的四家分行分別設立分行內審部或稽核部，負責管理及實施內部審計相關工作。

2016年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通過深化審計資源條線化改革與有效配置、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持續建立健全審計制度和質量控制體系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內部審計質量和履職能力，實現對四家分行、重慶市轄內所有網點的全覆蓋檢查，涵蓋授信、結算、資金、票據、信息科技等重點業務和重點領域，有效促進了本行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列載於第132至23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匯總如下：

- 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 貸款的批量轉讓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a)、18(b)、19。

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0.21億元和人民幣765.51億元，合計佔總資產的61%。

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2.32億元和人民幣8.00億元。

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是管理層對於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產生損失的估計。

貴銀行對減值的貸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個別評估減值損失。若減值資產單項金額不重大，貴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減值準備評估和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況。這些控制包括定期識別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的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以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模型、數據和參數的確定。

此外，我們還進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以個別方式評估：

我們採用抽樣方式檢查了管理層未識別出減值風險的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是否恰當。

對於個別評估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抽取了樣本進行測試，以驗證減值跡象是否存在。若已識別出減值，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預測、計算以及採用的假設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特徵的資產組合中評估減值損失。貴銀行對未減值的貸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組合評估其減值損失。

貴銀行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該組合做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系數進行調整。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和減值準備金額均重大，並且減值準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減值風險的及時識別，個別方式評估中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組合方式評估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和數據。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組合方式評估：

對於組合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模型是否適用於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充分反映貸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將管理層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和參數，包括信用風險特徵，依據行業、地區風險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做出的調整，與一般同業操作慣例和貴銀行歷史損失經驗相比較。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相應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的批量轉讓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b)、18(d)。

2016年，貴銀行批量轉讓貸款的原值為14.64億元，貴銀行對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轉讓的貸款金額重大並且在終止確認方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包括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和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了貸款轉讓的管理流程和控制，包括與資產處置相關的定價、審批和終止確認。

我們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於轉讓貸款終止確認的判斷是否適當：

1. 我們獲取了2016年貴銀行貸款批量轉讓交易的明細清單，檢查了交易相關的轉讓協議、委託處置協議和其他法律文件，判斷轉讓是否滿足金融資產轉移的條件；
2. 我們對形成整體轉讓價格的單項貸款價值進行了抽樣測試，檢查內容包括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模型參數、數據、折現率和對貸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
3. 我們將管理層風險與報酬轉移評估中的相關信息核對至上述交易協議及合同，以評估貴銀行是否已轉移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轉讓貸款終止確認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c)、19、33。

貴銀行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賬面價值人民幣369.45億元，貴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6.54億元。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上述結構化主體餘額具有重大性，並且管理層在評估貴銀行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時涉及重大判斷，這些判斷包括貴銀行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利，從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

針對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準確性，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1. 我們審閱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判斷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內部控制；
2. 我們檢查了貴銀行對管理及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的評估。我們的程序如下：
 - 我們閱讀了與上述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合同條款，分析了業務架構以評估貴銀行是否對結構化主體享有權力；
 - 我們評估了貴銀行從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包括投資合同中與貴銀行報酬相關銷售費、託管費和管理費等以及理財產品合同收益。基於上述合同條款，我們重新計算了貴銀行享有的可變回報量級並評估其擁有的權利。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發現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1日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8,548,876)	(8,505,537)
利息淨收入	5	7,677,398	7,002,0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1,337	1,589,39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5,320)	(77,3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926,017	1,512,053
淨交易(損失)/收益	7	(50,666)	23,769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19	348	(10,243)
其他營業收入	8	49,937	64,929
營業收入		9,603,034	8,592,581
營業費用	9	(2,537,298)	(3,190,171)
資產減值損失	11	(2,411,134)	(1,135,300)
營業利潤		4,654,602	4,267,11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0	3,910	2,809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所得稅	13	(1,156,345)	(1,099,858)
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4	1.12	1.17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3,502,167	3,170,06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9,957)	400,48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52,489	(100,120)
小計		(157,468)	300,360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重估盈餘		(320)	(3,292)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80	823
小計		(240)	(2,46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37	(157,708)	297,891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344,459	3,467,9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2,813,488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55,706,352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81,977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146,789,046	121,816,452
證券投資	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50,755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885,457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9,794,542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238,394	29,214
固定資產	21	2,691,236	2,627,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005,271	505,920
其他資產	22	3,547,216	2,662,978
資產總額		373,103,734	319,807,98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	60,350,785	73,235,555
客戶存款	24	229,593,793	199,298,705
其他負債	25	4,453,933	7,218,001
應交稅金		295,059	271,989
發行債券	28	54,598,252	18,490,742
負債總額		349,291,822	298,514,992
股東權益			
股本	29	3,127,055	3,127,055
資本公積	30	4,680,638	4,680,638
其他儲備	31	6,145,647	5,337,299
未分配利潤		9,858,572	8,148,003
股東權益合計		23,811,912	21,292,99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73,103,734	319,807,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
甘為民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負責人：
李聰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證券重估 增值儲備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2015年1月1日餘額	2,705,228	2,444,623	1,205,208	2,502,432	90,370	242	6,954,920	15,903,023
本年淨利潤	-	-	-	-	-	-	3,170,061	3,170,0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300,360	(2,469)	-	297,89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300,360	(2,469)	3,170,061	3,467,952
發行新股	421,827	2,236,015	-	-	-	-	-	2,657,842
股息(附註32)	-	-	-	-	-	-	(735,822)	(735,822)
轉入其他儲備	-	-	317,006	924,150	-	-	(1,241,156)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680,638	1,522,214	3,426,582	390,730	(2,227)	8,148,003	21,292,995
2016年1月1日餘額	3,127,055	4,680,638	1,522,214	3,426,582	390,730	(2,227)	8,148,003	21,292,995
本年淨利潤	-	-	-	-	-	-	3,502,167	3,502,1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157,468)	(240)	-	(157,70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57,468)	(240)	3,502,167	3,344,459
發行新股	-	-	-	-	-	-	-	-
股息(附註32)	-	-	-	-	-	-	(825,542)	(825,542)
轉入其他儲備	-	-	350,217	615,839	-	-	(966,056)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680,638	1,872,431	4,042,421	233,262	(2,467)	9,858,572	23,811,9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70,804	153,333
貸款損失準備	1,881,063	1,013,419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530,071	121,881
處置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淨收益	(1,462)	(32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1,570	132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1,541)	10,243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3,910)	(2,80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191,453)	(5,755,798)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337,326	362,702
營運資產的淨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限定性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3,794,902)	241,66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2,414,399)	(844,209)
買入返售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1,582,553)	13,016,52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26,799,542)	(18,320,535)
其他營運資產淨增加額	(974,945)	(1,284,724)
營運負債的淨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1,629,620)	668,6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1,558,262)	263,919
賣出回購款項淨減少額	(9,696,888)	(9,332,760)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30,295,088	31,366,270
其他營運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2,901,280)	2,103,648
支付所得稅	(1,580,137)	(1,334,74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額	(20,216,460)	16,716,424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21,193	14,80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26,989	24,559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25,497)	(396,433)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03,297,509	181,257,103
購入證券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310,322,729)	(207,558,87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額	(7,202,535)	(26,658,8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2,657,843
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66,874,788	21,040,847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31,850,000)	(6,500,000)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197,800)	(197,800)
支付股東的股利	(822,567)	(735,822)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額	34,004,421	16,265,0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4,634	40,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670,060	6,363,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18,118,269	11,75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附註38)	24,788,329	18,118,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前身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0號文批准，在原重慶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清產核資的基礎上設立的。本銀行於1998年3月3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渝銀復[1998]48號文)批准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復[2007]325號文)批准，本銀行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總部設於重慶市，本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經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共設有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36家分支機構，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

本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市場業務。

本財務報表由本銀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21日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銀行自2016年開始採用以下對本銀行2016財務年度生效的相關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改)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改)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此等披露須確定引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以及收費監管的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改)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改) 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改) 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年周期) 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銀行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改澄清了作為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中間母公司主體享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適用的前提是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

此外，修訂版澄清，投資性主體應當合併符合下列條件的子公司，即並非投資性主體並為該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此類子公司因而被視為投資性主體的延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允許非投資性主體在持有權益的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保留該聯營或合營所運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不使用公允價值計量，轉而採用權益法並在該聯營或合營的層面合併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改)

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用戶的需求。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信息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信息被掩蓋。如果信息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用戶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尚未提前執行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 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 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用戶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着，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正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銀行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本銀行在財務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3 金融資產

本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其投資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銀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而持有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本銀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iii)本銀行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本銀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銀行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銀行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金融資產 (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各類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

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初始入賬，與其相關的交易費用記入當期綜合收益表。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力屆滿或與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被終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當期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取得股利收入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才可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持有金融資產時產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報。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銀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銀行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銀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本銀行採用的確認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標準有：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組合評估。如果本銀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金額是否重大，本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損益。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獲得現金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無論是否可能執行該抵押物。

本銀行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本銀行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例如：失業率、房地產價格、還款情況以及其他影響本銀行損失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為了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銀行會定期審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級別的提高等），本銀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每個報告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本銀行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發生嚴重和非暫時性下跌。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含20%）但尚未達到50%的，本銀行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波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本銀行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減值損失。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期後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期後公允價值上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

2.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就進行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入賬。

金融負債在本銀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銀行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銀行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銀行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銀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8 股利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9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資產（「賣出回購資產」），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本銀行，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證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買入返售交易為買入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出售相同之資產，買入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列示。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賣出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10 固定資產

本銀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銀行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總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運輸工具	5年	3.0%	19.4%
電子設備	5年	3.0%	19.4%
辦公設備	5年	3.0%	19.4%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如果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為固定資產處置損益，應確認為營業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2.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計量時按其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對抵債資產進行逐項檢查，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即使用及佔用土地權所付之代價)入賬。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在其授權使用期限內攤銷。

如果土地使用權是與其上所附的房屋一併購入且購置成本無法合理計量並與房屋的成本分離，則該等土地使用權未從房屋中分離出來單獨列示。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為取得該資產而發生的直接費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和以出租為目的的建築物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用於出租的建築物，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銀行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本銀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淨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賬面價值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低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本銀行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銀行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17 預計負債

本銀行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實法定或推定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稅前貼現率的時候，應當綜合考慮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2.18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以本銀行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銀行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房產及設備減值準備及折舊、某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應付職工福利的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20 僱員福利

薪金及獎金、住房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的成本於本銀行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財務期間內計提。並且本銀行參與多個主要由市及省政府設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此以外，本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服務成本以及設定收益負債（資產）的淨利息確認為損益。

本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2.21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銀行的記賬本位幣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入本銀行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各項目均以最能反映有關本銀行的相關事項及情況的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也是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1 外幣折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估價日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定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年末折算引致的匯兌收入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中。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交易活動所得收益或損失。對於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股權的相關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2.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銀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2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銀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銀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本銀行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2.24 受託業務

當本銀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受託業務 (續)

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銀行(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銀行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本銀行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2.25 分部分析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銀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銀行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銀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銀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2.26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銀行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概述 (續)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銀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銀行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涵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書面政策。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構架、政策及工具，並監控本銀行的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

3.1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銀行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財務狀況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貸款及墊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

本銀行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銀行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 (試行)》衡量及監控本銀行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對於零售貸款，貸款逾期天數也是進行貸款分類的重要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續)

(a) 授信業務 (續)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遵循「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風險管理部每月匯總公司信貸管理部、小微企業銀行部和個人銀行部等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信息系統進行。

(b) 資金業務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本銀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本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敞口，加強信用風險控制。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本銀行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評估；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a) 授信業務 (續)

本銀行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本銀行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本銀行採取措施強化對集團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集團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本銀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本銀行聘請具有相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銀行的抵質押品進行評估，抵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具體的抵質押和擔保指引請參見附註3.1.3。

(b) 資金業務

本銀行金融同業條線對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認購、分銷、現券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本銀行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對交易類投資債券風險狀況和損失情況進行必要的評估，根據不同的剩餘期限設置了相應的止損點；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對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本銀行授信額度以內，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嚴格按照逐筆逐級進行審批。

本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主體風險。授權中包括對債券發行人外部信用評級、單筆債券購買面值、賣出價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非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均為A+（含）以上。

所投資的外幣債券中，政府債券主要系我國政府、美國政府及歐洲政府（德、英、法）發行的主權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系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穆迪等評級機構為標準）在BBB（含）以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b) 資金業務 (續)

本銀行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交易價格報告同業風險管理部與資產負債管理部，並根據其指導意見進行風險防範措施，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本銀行投資的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管計劃主要由第三方銀行、擔保公司、企業擔保或資產抵押。本銀行對對手方銀行及第三方企業設置了信貸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

3.1.3 抵押和擔保

本銀行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質押物。本銀行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質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股票；

放款時抵質押物的價值由評審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存單、銀行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90%
倉單及應收賬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交通運輸設備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3 抵押和擔保 (續)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本銀行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5。

3.1.4 減值和撥備政策

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財務狀況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請見附註2.4）。

管理層使用內部評級系統按照如下設定的標準來判斷客觀證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淨收入比）；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券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計量。

本銀行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組合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數據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175,420	37,587,20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5,706,352	45,856,556
用於交易的債券	881,977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06,935,282	86,354,908
— 零售貸款	39,853,764	35,461,544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50,755	73,008,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23,308,779	18,478,537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9,794,542	13,816,724
其他金融資產	3,408,140	2,025,860
	367,815,011	314,902,136
表外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8,155,561	33,582,85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566,179	2,116,877
	30,721,740	35,699,736

上表列示了本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解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比例為60.50% (2015年12月31日：61.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及墊款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銀行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4.58% (2015年：94.16%) 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
- 零售貸款中所佔比73.64% (2015年：79.06%) 的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6.26% (2015年：97.19%) 的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經過逐筆減值測試的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442,499千元 (2015年：人民幣1,210,328千元)，減值貸款的比例為0.96% (2015年：0.9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匯總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客戶貸款 及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未逾期末減值	139,774,288	5,598,856	116,361,760	4,899,278
逾期末減值	4,204,998	–	2,298,020	–
逐筆減值	1,442,499	–	1,210,328	–
總額	145,421,785	5,598,856	119,870,108	4,899,278
減：整體減值撥備	(3,438,343)	(62,707)	(2,437,920)	(54,872)
逐筆減值撥備	(730,545)	–	(460,142)	–
撥備合計	(4,168,888)	(62,707)	(2,898,062)	(54,872)
淨額	141,252,897	5,536,149	116,972,046	4,844,406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

本銀行採用客戶評級系統監督未逾期末減值對公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97,034,563	2,858,474	99,893,037
— 貼現	4,839,011	–	4,839,011
— 貿易融資	759,845	–	759,845
小計	102,633,419	2,858,474	105,491,893
零售貸款	39,476,271	404,980	39,881,251
合計	142,109,690	3,263,454	145,373,1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 (續)

2015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77,412,544	3,127,251	80,539,795
— 貼現	4,120,780	—	4,120,780
— 貿易融資	778,498	—	778,498
小計	82,311,822	3,127,251	85,439,073
零售貸款	35,465,554	356,411	35,821,965
合計	117,777,376	3,483,662	121,261,038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按照客戶類型披露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客戶	2,130,849	427,338	350,826	739,698	3,648,711
零售客戶	279,291	48,666	39,069	189,261	556,287
合計	2,410,140	476,004	389,895	928,959	4,204,998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客戶	803,119	533,003	345,942	393,074	2,075,138
零售客戶	108,999	54,004	53,690	6,189	222,882
合計	912,118	587,007	399,632	399,263	2,298,02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c)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逐筆確認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442,49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0,328千元）。

本銀行逐筆確認的減值貸款及墊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客戶	1,048,222	883,238
零售客戶	394,277	327,090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1,442,499	1,210,328
已逐筆確認減值的抵押貸款對應的抵押物 公允價值如下：		
公司客戶	507,181	430,053
零售客戶	256,676	199,021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763,857	629,074

註：以上匯總的抵押物公允價值金額，以其所擔保的每一筆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限。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d)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39,180千元(2015年12月31日：834,103千元)。

(e)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重慶市	113,101,048	74.89	0.74%	94,550,892	75.78	0.65%
四川省	15,193,886	10.06	2.46%	13,271,885	10.64	1.35%
貴州省	13,932,889	9.23	1.47%	10,476,432	8.40	3.70%
陝西省	8,792,818	5.82	0.30%	6,470,177	5.18	0.42%
合計	151,020,641	100.00	0.96%	124,769,386	100.00	0.9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f)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製造業	18,591,598	16.87	16,488,594	18.65
房地產業	17,168,657	15.58	15,082,562	17.06
批發和零售業	15,955,891	14.48	16,105,150	18.2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26,733	13.00	6,596,889	7.4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353,418	12.12	6,999,400	7.92
建築業	9,067,295	8.23	8,109,478	9.18
採礦業	3,117,867	2.83	2,666,412	3.02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365,000	2.15	3,147,630	3.5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36,919	1.94	2,021,638	2.2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35,713	1.85	2,013,142	2.28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933,136	1.75	729,088	0.82
農、林、牧、漁業	1,613,366	1.46	1,424,851	1.61
衛生和社會工作	826,063	0.75	499,900	0.57
教育	783,484	0.71	643,890	0.73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09,579	0.55	321,001	0.36
住宿和餐飲業	572,051	0.52	383,344	0.4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3,669	0.36	311,783	0.3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1,315	0.24	369,788	0.42
金融業	238,061	0.22	362,129	0.41
貼現	4,839,011	4.39	4,120,780	4.66
公司貸款總額	110,188,826	100.00	88,397,449	100.00
零售貸款				
按揭貸款	18,331,192	44.89	18,012,580	49.52
個人經營貸款	11,943,743	29.25	11,586,127	31.86
個人消費貸款	7,161,329	17.54	3,848,972	10.58
信用卡透支	3,395,551	8.32	2,924,258	8.04
零售貸款總額	40,831,815	100.00	36,371,937	1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020,641		124,769,3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g)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貸款	78,018,314	70,150,924
質押貸款	16,179,930	12,562,758
保證貸款	48,515,413	35,291,775
信用貸款	8,306,984	6,763,929
合計	151,020,641	124,769,386

3.1.7 證券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債券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銀行證券投資的評級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741,581	220,000	43,629	1,005,210
AA-至AA+	–	6,527,496	230,000	529,490	7,286,986
A-1	–	149,906	–	–	149,906
未評級 ^(a)	75,750,755	15,889,796	19,344,542	308,858	111,293,951
合計	75,750,755	23,308,779	19,794,542	881,977	119,736,05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證券投資 (續)

201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13,882	1,449,584	236,000	–	1,699,466
AA-至AA+	–	10,168,445	230,000	1,730,138	12,128,583
未評級 ^(a)	72,994,332	6,860,508	13,350,724	582,448	93,788,012
合計	73,008,214	18,478,537	13,816,724	2,312,586	107,616,061

(a)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以及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國外金融機構等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的理財產品和本金及收益均獲擔保或抵押的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無逾期的債券性證券，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債券性證券，本銀行持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組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99,83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86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匯總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74,772,644	73,279,500
逾期末減值	164,255	–
已減值	1,613,687	–
合計	76,550,586	73,279,500
減：減值準備	(799,831)	(271,286)
淨額	75,750,755	73,008,2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8 抵債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商業物業	24,202	20,468
住宅物業	610	1,079
合計	24,812	21,547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42,175,420	-	-	42,175,42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4,711,332	16,310	978,710	55,706,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1,977	-	-	881,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789,046	-	-	146,789,046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50,755	-	-	75,750,755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23,308,779	-	-	23,308,779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9,794,542	-	-	19,794,542
其他金融資產	3,408,140	-	-	3,408,140
	366,819,991	16,310	978,710	367,815,011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8,155,561	-	-	28,155,5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566,179	-	-	2,566,179
	30,721,740	-	-	30,721,74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37,587,207	–	–	37,587,20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2,913,019	2,768,821	174,716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2,586	–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816,452	–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08,214	–	–	73,008,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8,478,537	–	–	18,478,537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	–	13,816,724
其他金融資產	2,025,860	–	–	2,025,860
	311,958,599	2,768,821	174,716	314,902,136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3,582,859	–	–	33,582,85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35,699,736	–	–	35,699,736

本銀行的對手方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銀行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銀行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銀行將資金管理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銀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資產。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兩支團隊分別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3.2.2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銀行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財務狀況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本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財務狀況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銀行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來一年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44,645	42,71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44,645)	(42,71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2 敏感性測試 (續)

利率敏感性測試 (續)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570,673)	(370,886)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602,614	332,421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銀行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以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匯率風險缺口產生的稅前利潤為準，基於以下假設：各幣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財務狀況表日當天收盤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財務狀況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匯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1,444	27,975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1,444)	(27,9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着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致使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

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金融市場部負責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會計結算部負責後台清算。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民幣利率風險分析，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分析報告，對發現的利率風險異常情況及時進行報告與處理。

金融市場部根據本銀行的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本銀行將資產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進行管理。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記入交易賬戶，其他則記入銀行賬戶。金融市場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來管理和實施資金交易業務，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及其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

本銀行使用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整體利率風險。本銀行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銀行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本銀行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本銀行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本銀行的資金管理實行實時的市場價值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本銀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分支機構的利率風險集中到總行統一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銀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42,175,420	-	-	-	-	638,068	42,813,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款項	25,339,217	15,282,140	14,431,665	653,330	-	-	55,706,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3	30,090	-	649,637	197,247	-	881,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8,066,663	13,669,250	40,142,175	33,132,633	1,778,325	-	146,789,04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06,339	14,857,784	20,214,483	30,310,437	4,761,712	-	75,750,75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816,583	1,264,724	4,532,791	12,126,913	1,567,782	576,664	23,885,45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419,985	430,000	9,352,658	9,591,899	-	19,794,542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238,394	238,3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408,140	3,408,140
資產總額	135,009,225	45,523,973	79,751,114	86,225,608	17,896,965	4,861,266	369,268,1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	(37,357,565)	(7,543,096)	(15,368,931)	-	(81,193)	-	(60,350,785)
客戶存款	(91,971,381)	(12,739,587)	(53,443,380)	(71,397,462)	(41,983)	-	(229,593,793)
發行債券	(5,092,875)	(10,144,666)	(34,071,126)	(2,995,894)	(2,293,691)	-	(54,598,25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778,250)	(3,778,250)
負債總額	(134,421,821)	(30,427,349)	(102,883,437)	(74,393,356)	(2,416,867)	(3,778,250)	(348,321,08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587,404	15,096,624	(23,132,323)	11,832,252	15,480,098	1,083,016	20,947,0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利率風險 (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7,587,207	-	-	-	-	614,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款項	26,414,111	12,291,487	6,824,663	326,295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01	50,070	118,368	1,145,624	768,623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135,847	11,490,085	37,199,912	15,129,020	861,588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16,563	7,137,716	26,412,164	33,812,501	829,270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76,120	3,050,782	3,473,817	7,243,881	3,233,951	492,416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5,000	119,999	550,945	4,799,016	8,271,764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29,214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25,860	2,025,860
資產總額	127,734,749	34,140,139	74,579,869	62,456,337	13,965,196	3,161,652	316,037,9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	(26,485,049)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73,235,555)
客戶存款	(80,049,717)	(17,292,181)	(67,048,222)	(34,903,451)	(5,134)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5,145,828)	(9,556,538)	(2,992,474)	(795,902)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27,271)	(5,927,271)
負債總額	(106,534,766)	(39,290,637)	(105,908,031)	(38,395,925)	(895,643)	(5,927,271)	(296,952,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1,199,983	(5,150,498)	(31,328,162)	24,060,412	13,069,553	(2,765,619)	19,085,66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匯率風險

本銀行的日常匯率風險管理由貿易金融部負責。根據有關規定，本銀行現階段不得進行投機性自營外匯買賣。所以，目前本銀行所涉及的匯率風險主要為代客結售匯及代客外匯買賣產生的外匯敞口風險，因本銀行現暫未開展衍生品業務，對上述敞口風險缺乏有效對沖手段，所以本銀行通過設定外匯敞口限額與止損限額來降低和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為本銀行按原幣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42,486,189	326,053	1,076	170	42,813,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2,081,048	3,067,188	4,355	553,761	55,706,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1,977	-	-	-	881,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3,436,944	3,320,906	-	31,196	146,789,04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50,755	-	-	-	75,750,75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885,457	-	-	-	23,885,45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9,794,542	-	-	-	19,794,542
對聯營企業投資	238,394	-	-	-	238,394
其他金融資產	3,351,293	56,725	-	122	3,408,140
資產總額	361,906,599	6,770,872	5,431	585,249	369,268,1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0,183,584)	(59,374)	-	(107,827)	(60,350,785)
客戶存款	(222,797,308)	(6,315,972)	(4,560)	(475,953)	(229,593,793)
發行債券	(54,598,252)	-	-	-	(54,598,252)
其他金融負債	(3,524,759)	(251,150)	(871)	(1,470)	(3,778,250)
負債總額	(341,103,903)	(6,626,496)	(5,431)	(585,250)	(348,321,080)
頭寸淨值	20,802,696	144,376	-	(1)	20,947,071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9,191,059	1,022,429	-	508,252	30,721,7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匯率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8,137,625	63,430	152	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2,777,224	271,797	2,692,868	114,667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2,586	-	-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771,305	1,040,018	-	5,129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08,214	-	-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970,967	-	-	-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	-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9,214	-	-	-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2,013,915	11,371	147	427	2,025,860
資產總額	311,837,774	1,386,616	2,693,167	120,385	316,037,9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3,140,894)	(54)	-	(94,607)	(73,235,555)
客戶存款	(198,052,741)	(1,203,582)	(33)	(42,349)	(199,298,705)
發行債券	(18,490,742)	-	-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5,884,691)	(48,386)	(8,623)	14,429	(5,927,271)
負債總額	(295,569,068)	(1,252,022)	(8,656)	(122,527)	(296,952,273)
頭寸淨值	16,268,706	134,594	2,684,511	(2,142)	19,085,66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5,343,464	203,015	-	153,257	35,699,73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銀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銀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4.5% (2015年：14%) 和本銀行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 (2015年：5%) 須存放於中央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董事會或下屬的專門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評估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同業風險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通過績效考核，主動控制流動性風險限額；本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332,283)	(37,064,892)	(7,537,027)	(15,714,243)	(10,079)	(81,193)	-	-	(60,739,717)
客戶存款	(78,091,672)	(13,883,661)	(12,774,180)	(54,142,262)	(81,870,968)	(168,228)	-	-	(240,930,971)
發行債券	-	(5,248,286)	(10,497,192)	(35,128,067)	(3,403,294)	(2,293,691)	-	-	(56,570,530)
其他負債	(19,732)	(1,189,999)	(869,617)	(905,407)	(1,181,087)	(1,103)	(582,047)	-	(4,748,992)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78,443,687)	(57,386,838)	(31,678,016)	(105,889,979)	(86,465,428)	(2,544,215)	(582,047)	-	(362,990,210)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8,068	9,567,344	-	-	-	-	32,608,076	-	42,813,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09,812	23,152,693	15,379,864	14,642,760	659,709	-	-	-	56,044,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881,985	351	-	163,828	34,160	-	-	1,080,3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016,160	8,316,564	46,883,358	65,827,581	44,003,518	-	4,806,663	178,853,844
證券投資									
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433,417	15,014,500	21,042,503	34,722,006	6,967,750	-	176,841	83,357,017
一 可供出售之證券	-	3,962,788	713,888	4,450,325	16,364,038	2,243,923	387,624	-	28,122,586
一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423,154	438,367	10,161,650	13,316,854	-	-	24,340,025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	238,394	-	238,394
其他資產	5,079	1,745,156	79,505	250,344	970,790	197,188	3,995,662	-	7,243,72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2,852,959	53,759,543	39,927,826	87,707,657	128,869,602	66,763,393	37,229,756	4,983,504	422,094,24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847,081)	(25,665,947)	(16,983,710)	(29,964,757)	(610,578)	(94,607)	-	-	(74,166,680)
客戶存款	(66,298,876)	(16,491,705)	(17,234,963)	(65,083,302)	(41,433,456)	(6,500,648)	-	-	(213,042,950)
發行債券	-	-	(5,277,458)	(10,042,057)	(3,333,674)	(795,902)	-	-	(19,449,091)
其他負債	(29,691)	(2,008,491)	(1,025,926)	(1,327,993)	(788,689)	(2,717)	(2,306,483)	-	(7,489,990)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67,175,648)	(44,166,143)	(40,522,057)	(106,418,109)	(46,166,397)	(7,393,874)	(2,306,483)	-	(314,148,711)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4,162	8,774,033	-	-	-	-	28,813,174	-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12,586	469	3,351	304,575	389,263	-	-	3,010,2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124,741	10,482,110	49,552,403	37,805,157	37,050,844	-	2,883,877	146,899,13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680,165	7,439,986	27,688,361	39,221,043	1,215,113	-	-	80,244,66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24,158	2,847,762	3,545,798	9,175,420	4,623,084	346,362	-	21,562,584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5,033	120,746	529,478	5,416,588	12,119,398	-	-	18,201,243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	29,214	-	29,214
其他資產	4,007	1,096,362	177,675	274,084	577,371	270,675	3,395,731	-	5,795,90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1,843,487	52,591,178	33,445,436	88,278,111	92,914,646	55,668,377	32,584,481	2,883,877	360,209,593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在托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銀行將會通過出售證券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638,068	9,567,344	-	-	-	-	32,608,076	-	42,813,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09,812	23,129,406	15,282,139	14,431,665	653,330	-	-	-	55,706,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81,977	-	-	-	-	-	-	881,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006,653	8,241,368	45,185,635	54,699,545	24,946,121	-	4,709,724	146,789,04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420,186	14,859,845	20,169,360	30,345,416	4,780,310	-	175,638	75,750,75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3,962,623	710,209	4,382,136	12,832,098	1,610,767	387,624	-	23,885,45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419,985	430,000	9,352,658	9,591,899	-	-	19,794,542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	238,394	-	238,394
其他資產	5,079	1,745,156	79,505	250,344	970,790	197,188	3,995,661	-	7,243,723
資產總額	2,852,959	53,713,345	39,593,051	84,849,140	108,853,837	41,126,285	37,229,755	4,885,362	373,103,7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332,283)	(37,025,282)	(7,487,258)	(15,424,769)	-	(81,193)	-	-	(60,350,785)
客戶存款	(78,091,672)	(13,879,710)	(12,739,587)	(53,441,080)	(71,399,761)	(41,983)	-	-	(229,593,793)
發行債券	-	(5,092,876)	(10,144,666)	(34,071,125)	(2,995,894)	(2,293,691)	-	-	(54,598,252)
其他負債	(19,732)	(1,189,999)	(869,617)	(905,407)	(1,181,087)	(1,103)	(582,047)	-	(4,748,992)
負債總額	(78,443,687)	(57,187,867)	(31,241,128)	(103,842,381)	(75,576,742)	(2,417,970)	(582,047)	-	(349,291,822)
流動性缺口淨值	(75,590,728)	(3,474,522)	8,351,923	(18,993,241)	33,277,095	38,708,315	36,647,708	4,885,362	23,811,912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4 到期分析 (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614,162	8,774,033	-	-	-	-	28,813,174	-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25,318	25,538,793	12,291,487	6,594,663	206,295	-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12,586	-	-	-	-	-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109,165	10,370,754	47,535,928	31,549,131	20,392,306	-	2,859,168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652,071	7,363,223	26,412,685	33,749,785	830,450	-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23,731	2,847,762	3,516,680	7,896,045	3,340,387	346,362	-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5,000	119,999	520,945	4,889,016	8,271,764	-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	-	-	29,214	-	29,214
其他資產	4,007	1,096,362	177,675	274,084	577,371	270,675	3,395,731	-	5,795,905
資產總額	1,843,487	52,521,741	33,170,900	84,854,985	78,867,643	33,105,582	32,584,481	2,859,168	319,807,98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847,081)	(25,637,968)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	(73,235,555)
客戶存款	(66,298,876)	(16,485,510)	(17,187,559)	(64,166,876)	(35,046,346)	(113,538)	-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	(5,212,832)	(9,489,534)	(2,992,474)	(795,902)	-	-	(18,490,742)
其他負債	(29,691)	(2,008,491)	(1,025,926)	(1,327,993)	(788,689)	(2,717)	(2,306,483)	-	(7,489,990)
負債總額	(67,175,648)	(44,131,969)	(40,278,945)	(104,287,674)	(39,327,509)	(1,006,764)	(2,306,483)	-	(298,514,992)
流動性缺口淨值	(65,332,161)	8,389,772	(7,108,045)	(19,432,689)	39,540,134	32,098,818	30,277,998	2,859,168	21,292,9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5 表外項目

本銀行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銀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566,179	–	–	2,566,179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4,831,532	3,323,130	899	28,155,561
經營租賃承擔	51,925	94,905	24,459	171,289
資本開支承擔	389,238	55,503	–	444,741
合計	27,838,874	3,473,538	25,358	31,337,770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2,982,580	600,279	–	33,582,859
經營租賃承擔	60,066	110,211	24,901	195,178
資本開支承擔	345,898	34,365	–	380,263
合計	35,505,421	744,855	24,901	36,275,177

本銀行無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50,755	—	6,010	77,900,949	77,906,959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9,794,542	—	20,234,757	—	20,234,757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54,598,252	—	54,688,829	—	54,688,829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08,214	—	27,896	79,137,735	79,165,63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	14,552,708	—	14,552,70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8,490,742	—	18,856,669	—	18,856,669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以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的報價為基礎的。當此類信息不可獲得，公允價值是以信用風險、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徵相近的證券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進行估計的。

發行債券

固定利率的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依據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當前適用於該應付債券剩餘期限的收益率曲線的貼現率。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是公允價值的近似合理數，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客戶存款等，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利用估值法使用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881,977	—	881,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308,793	—	23,308,793
— 權益性證券	—	—	576,664	576,664
	—	23,308,793	576,664	23,885,457
合計	—	24,190,770	576,664	24,767,434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12,586	—	2,312,5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8,478,551	—	18,478,551
— 權益性證券	—	—	492,416	492,416
	—	18,478,551	492,416	18,970,967
合計	—	20,791,137	492,416	21,283,55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年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換。

本年度本銀行無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上述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492,416	492,416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42,986	42,986
購入第三層級	41,262	41,26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76,664	576,664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21,193	21,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291,122	291,122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37,782	37,782
購入第三層級	163,512	163,512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492,416	492,416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14,809	14,80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對2016年12月31日時點以及2015年12月31日時點對第三層級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披露如下：

有關第三層級估值的量化資料				
	2016年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加權平均值
	12月31日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權益性證券－銀行	568,064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 ^(a)	1.03
			缺乏流動性折扣 ^(b)	14.93%
<hr/>				
	2015年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加權平均值
	12月31日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權益性證券－銀行	415,566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 ^(a)	1.33
			缺乏流動性折扣 ^(b)	36.40%

(a) 表示本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會使用此市淨率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

(b) 表示本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是會使用這些溢價及折扣的比例。

(c) 不是由本銀行決定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並不在此進行披露。

(d) 於2016年12月31日，使用最近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而未進行調整的權益性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8,600千元(2015年：人民幣76,850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本銀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銀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銀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本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銀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本銀行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股本	3,127,055	3,127,055
合格的資本公積	4,911,433	5,069,1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5,914,852	4,948,796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9,858,572	8,148,00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96,014)	(91,429)
門檻扣除項目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715,898	21,201,566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
二級資本淨額	4,752,209	2,302,606
資本淨額	28,468,107	23,504,172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214,620,993	175,521,618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9,927,931	10,258,29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24,548,924	185,779,91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05,495	2,737,44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946,736	13,594,516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1,401,155	202,111,875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1,401,155	202,111,8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2%	10.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2%	10.49%
資本充足率	11.79%	11.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6 受託業務

本銀行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報表。同時，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報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託管賬戶	31,222,279	20,088,696
委託貸款	6,228,987	5,387,931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銀行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會計估計及假設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貸款及墊款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投資的減值準備

除可能已經發生減值的情況外，本銀行每月對貸款組合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逐類別進行減值準備評估。在決定是否將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本銀行不僅針對可逐筆認定的貸款或投資減值，還會針對貸款組合中或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對手方出現違約等。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或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或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或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資產組合作出未來現金流和減值估計。本銀行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銀行在判斷貸款批量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過程中，需評估本銀行是否已轉讓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力以及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是否轉移。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帶回購條款等。本銀行設置情境假設，使用未來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風險及報酬轉移測試。僅於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銀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銀行保留被轉讓不良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貸款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c)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判斷主體的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沒有被作為設計主體架構時的決定性因素（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當本銀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銀行將評估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銀行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資產管理人僅僅是代理人，則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行使決策權，因此並不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但若資產管理人被判斷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決策權，則是主要責任人，因而控制該結構化主體。在評估判斷時，本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銀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察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e)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銀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銀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銀行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銀行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銀行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銀行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權益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本銀行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銀行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的價值低於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客觀證據，本銀行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5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543,694	494,110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5,073	1,712,0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56,513	7,545,665
證券投資	5,852,130	5,561,2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864	194,580
	16,226,274	15,507,610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975,392)	(3,139,322)
客戶存款	(5,236,158)	(5,003,513)
發行債券	(1,337,326)	(362,702)
	(8,548,876)	(8,505,537)
利息淨收入	7,677,398	7,002,073
	2016年	2015年
個別確定減值的客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112,399	59,493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66,103	249,944
代理理財業務	854,787	436,537
託管業務	671,746	613,009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	206,940	171,072
擔保及承諾業務	149,599	54,251
支付結算及代理業務	72,162	64,586
	2,021,337	1,589,39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支付結算及代理業務	(55,312)	(50,107)
銀行卡手續費	(17,533)	(17,022)
其他	(22,475)	(10,217)
	(95,320)	(77,3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6,017	1,512,053

7 淨交易（損失）／收益

	2016年	2015年
匯兌收益	10,904	23,901
利率產品淨損失	(61,570)	(132)
	(50,666)	23,769

匯兌收益／（損失）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2016年，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554千元（2015年：收益人民幣15,355千元）。

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2015年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51	925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1,126	–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21,193	14,809
政府補助 ^(a)	16,964	36,101
房屋出租收入	1,247	1,139
久懸未取戶轉收入	1,768	617
其他雜項收入 ^(b)	7,288	11,338
	49,937	64,929

(a) 政府補助

2016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成都分行劃小微貸款增量獎勵，生態發展信貸投放財政獎補，以及政府銀行考核獎勵、支持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等其他政府獎勵。

2015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涉農貸款增量獎勵，以及渝東北渝東南生態發展區信貸投放財政獎補、金融辦獎勵等其他政府獎勵。

(b)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含出納長款、違約金收入、核銷無法支付的其他應付款收入等。

9 營業費用

	2016年	2015年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0)	1,162,439	1,626,120
一般及行政支出	800,819	731,577
稅金及附加	259,774	553,110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1)	117,260	108,27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c))	23,224	19,67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2(b))	4,863	4,86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2(d))	311	31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5,146	20,207
經營性租賃租金	93,064	77,648
專業費用	30,681	29,2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463	3,300
— 非核數服務	240	386
捐贈	13,650	7,900
其他	2,364	7,572
	2,537,298	3,190,171

10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6年	2015年
薪金和獎金	743,419	1,223,219
養老金費用（附註27）	152,021	140,690
住房福利及補貼	77,853	77,52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615	32,128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66,531	152,559
合計（附註9）	1,162,439	1,626,12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銀行最高薪五位人士中沒有董事及監事。

有關年度內本銀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1,344	1,679
酌情獎金	13,276	13,167
養老金計劃供款	432	191
	15,052	15,037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3	—
人民幣2,500,001元－3,000,000元	1	3
人民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4,500,000元	—	—
人民幣4,500,001元－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6,000,000元	1	—
	5	5

本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銀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 (附註18(b))		
—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1,008,258	420,012
—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872,805	593,4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19)	528,545	117,114
其他	1,526	4,767
	2,411,134	1,135,300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2016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2016年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甘為民 ⁽¹⁾	—	223	223	93	539
冉海陵 ⁽²⁾	—	223	223	93	539
劉建華 ⁽⁵⁾	—	178	178	92	448
黃華盛 ⁽⁶⁾	—	104	104	—	208
非執行董事					
鄧勇	62	—	—	—	62
黃漢興	70	—	—	—	70
呂維	116	—	—	—	116
楊駿	95	—	—	—	95
靳景玉	113	—	—	—	113
孔祥彬	126	—	—	—	126
李和	117	—	—	—	117
杜冠文	100	—	—	—	100
王彭果	137	—	—	—	137
監事					
黃常勝	—	178	178	92	448
林敏	—	309	1,516	91	1,916
楊小濤 ⁽⁹⁾	—	223	223	93	539
周曉紅 ⁽⁷⁾	—	372	1,322	92	1,786
陳重 ⁽¹⁰⁾	—	37	—	—	37
陳正生	—	99	—	—	99
殷翔龍	—	81	—	—	81
陳焰	—	53	—	—	53
吳冰 ⁽¹¹⁾	—	53	—	—	53
合計	936	2,133	3,967	646	7,682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續)

2015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2015年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甘為民 ⁽¹⁾	—	480	926	87	1,493
冉海陵 ⁽²⁾	—	480	1,020	123	1,623
詹旺華 ⁽³⁾	—	324	664	—	988
倪月敏 ⁽⁴⁾	—	99	582	24	705
非執行董事					
鄧勇	53	—	—	—	53
覃偉 ⁽⁶⁾	47	—	—	—	47
黃漢興	102	—	—	—	102
呂維	86	—	—	—	86
李和	151	—	—	—	151
杜冠文	147	—	—	—	147
楊駿	89	—	—	—	89
王彭果	145	—	—	—	145
孔祥彬	142	—	—	—	142
靳景玉	148	—	—	—	148
監事					
黃常勝	—	399	622	87	1,108
林敏	—	578	1,374	39	1,991
周永康 ⁽¹⁰⁾	—	82	—	—	82
陳正生	—	84	—	—	84
殷翔龍	—	88	—	—	88
陳焰	—	57	—	—	57
唐峻 ⁽¹¹⁾	—	17	—	—	17
吳冰 ⁽¹¹⁾	—	18	—	—	18
周曉紅 ⁽⁷⁾	—	448	1,264	50	1,762
楊小濤 ⁽⁹⁾	—	358	277	143	778
合計	1,110	3,512	6,729	553	11,9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續)

- (1) 甘為民於2014年3月30日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
- (2) 冉海陵於2012年12月28日任代理行長，於2013年4月9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行長。
- (3) 詹旺華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首席風險官，於2016年5月31日離任。
- (4) 倪月敏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於2015年4月24日辭去董事職務。
- (5) 劉建華於2016年8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
- (6) 黃華盛於2016年9月13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
- (7) 周曉紅於2015年3月24日被選舉為監事。
- (8) 覃偉於2016年3月18日離任董事。
- (9) 楊小濤於2015年3月24日被選舉為新任監事長。
- (10) 陳重於2016年6月17日新任為本銀行監事。周永康於同日不再擔任監事。
- (11) 吳冰於2015年8月11日新任為本銀行監事。唐峻於同日不再擔任監事。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銀行2016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銀行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銀行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5年：無)。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5年：無)。

(d) 就提供董事、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5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向受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向董事、監事提供的貸款明細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關係	年初	年末	年內最高	已到期	呆壞賬 準備	年期	利率	擔保方式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	但未付金額				
劉建華	執行董事	-	2,000	2,000	-	-	18年，等額本息	4.165%	抵押－房產
周曉紅	監事	-	700	700	-	-	3年，到期一次 還本，按月計息	4.275%	抵押－房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

(f)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未簽訂任何涉及本銀行業務而本銀行的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本期稅項	1,603,207	1,388,133
遞延稅項(附註26)	(446,862)	(288,275)
	1,156,345	1,099,858

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每個相應年份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本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銀行的稅前利潤與25% (2015年：25%) 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4,658,512	4,269,91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1,164,628	1,067,480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106,387)	(57,04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	98,811	91,014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707)	(1,587)
所得稅支出	1,156,345	1,099,858

(a) 本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b) 本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是以年度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利潤	3,502,167	3,170,0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3,127,055	2,715,62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2	1.17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度，本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2015年：無)。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638,068	614,162
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87,061	28,789,768
超額存款準備金	9,567,344	8,774,033
財政性存款	21,015	23,406
	42,813,488	38,201,369

本銀行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銀行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4.5%	14.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	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銀行的日常運營。

存放中央銀行除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540,603	9,205,978
買入返售票據	37,510,169	35,477,556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	–	450,060
拆放同業	7,655,580	722,962
	55,706,352	45,856,5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本銀行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在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未計提減值準備，無核銷金額。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非上市	197,248	–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520,525	907,721
– 非上市 – 公司債券	164,204	1,404,865
	881,977	2,312,586

本銀行未上市債券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無回購協議中抵押給第三方的交易性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 – 交易性證券		
– 企業債券	881,977	2,312,586

18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05,349,815	84,276,669
— 貼現	4,839,011	4,120,780
小計	110,188,826	88,397,449
零售貸款		
— 按揭貸款	18,331,192	18,012,580
— 個人消費貸款	7,161,329	3,848,972
— 信用卡透支	3,395,551	2,924,258
— 個人經營貸款	11,943,743	11,586,127
小計	40,831,815	36,371,937
合計	151,020,641	124,769,386
減：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3,501,050)	(2,492,792)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730,545)	(460,142)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4,231,595)	(2,952,934)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46,789,046	121,816,4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2016年		2015年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年初餘額	2,492,792	460,142	2,072,780	261,31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344,786	1,320,137	847,547	668,672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336,528)	(447,332)	(427,535)	(75,265)
計提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1)	1,008,258	872,805	420,012	593,407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112,399)	–	(59,493)
年內核銷的貸款	–	(548,287)	–	(345,5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呆賬	–	58,284	–	10,465
年末餘額	3,501,050	730,545	2,492,792	460,142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餘額	2,042,541	910,393	1,594,439	739,656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953,453	711,470	1,112,175	404,044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343,726)	(440,134)	(366,540)	(136,260)
計提減值撥備淨額	1,609,727	271,336	745,635	267,784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84,366)	(28,033)	(44,866)	(14,627)
年內核銷的貸款	(351,420)	(196,867)	(253,314)	(92,238)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37,062	21,222	647	9,818
年末餘額	3,253,544	978,051	2,042,541	910,393

18 客戶貸款 (續)

(c)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公司	1,048,222	546,847	883,238	330,517
個人	394,277	183,698	327,090	129,625
	1,442,499	730,545	1,210,328	460,142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貸款的減值貸款率			0.96%	0.97%

(d) 客戶貸款批量轉讓

2016年，本銀行向第三方批量轉讓原值為人民幣1,464,272千元的貸款（轉讓前該些貸款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67,784千元）。本銀行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19 證券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券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 信託投資 ^(a)	35,231,091	50,160,905
－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8,423,514	4,308,582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b)	28,793,071	13,516,686
－ 買入返售商業承兌匯票	–	4,306,545
－ 地方政府債	4,096,900	958,900
－ 資產支持證券	6,010	27,882
減：減值準備	(799,831)	(271,286)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75,750,755	73,008,214
證券－可供出售之證券		
債券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 香港以外上市	4,976,026	8,006,306
－ 非上市	18,332,753	10,472,231
債券性證券	23,308,779	18,478,537
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 非上市	576,664	492,416
其他	14	14
可供出售之證券（合計）	23,885,457	18,970,9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證券投資 (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 – 持有至到期		
債券性證券 – 按攤餘成本		
– 香港以外上市	13,750,809	4,457,687
– 非上市	6,043,733	9,359,037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合計)	19,794,542	13,816,724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71,286	–	–	271,286
本年計提 (附註11)	541,021	–	–	541,021
本年轉回 (附註11)	(12,476)	–	–	(12,476)
2016年12月31日	799,831	–	–	799,831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合計
2015年1月1日	154,172	–	–	154,172
本年計提 (附註11)	122,246	–	–	122,246
本年轉回 (附註11)	(5,132)	–	–	(5,132)
2015年12月31日	271,286	–	–	271,286

19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信託公司	35,237,101	50,188,787
– 證券公司	14,455,970	13,411,717
– 基金公司	151,023	–
– 商業銀行	8,423,514	8,615,127
– 資產管理公司	14,186,078	104,969
– 地方政府	4,096,900	958,900
減：減值準備	(799,831)	(271,286)
	75,750,755	73,008,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政策性銀行	3,581,372	3,079,089
– 企業	16,570,761	15,140,594
– 商業銀行	50,564	70,611
– 信託公司	311,354	188,243
– 基金公司	2,600,000	–
– 政府	194,72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76,664	492,416
– 其他	14	14
	23,885,457	18,970,967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政府	16,167,633	10,515,099
– 政策性銀行	3,176,909	2,835,625
– 商業銀行	420,000	420,000
– 企業	30,000	46,000
	19,794,542	13,816,7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證券投資 (續)

(a) 信託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信託公司購買		
— 銀行擔保	1,000,000	2,248,800
— 擔保公司擔保	565,000	2,731,000
— 存單質押	1,220,300	11,110,400
— 財產抵押	17,785,743	22,725,705
— 第三方企業擔保	7,461,000	1,874,000
— 信用	468,048	—
小計	28,500,091	40,689,905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 銀行擔保	6,731,000	9,471,000
合計	35,231,091	50,160,905

(b)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證券公司購買		
— 銀行擔保	721,000	2,727,000
— 擔保公司擔保	—	120,000
— 存單質押	2,076,808	2,811,212
— 財產抵押	880,000	580,000
— 第三方企業擔保	2,539,010	864,000
— 信用	6,382,672	423,025
小計	12,599,490	7,525,237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 銀行擔保	1,856,480	5,886,480
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		
— 第三方企業擔保	380,000	—
— 基金公司擔保	358,902	104,969
— 信用	13,447,176	—
小計	14,186,078	104,969
向基金公司購買		
— 信用	151,023	—
合計	28,793,071	13,516,686

19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包括：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2,082	(11,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1,734)	1,348
	348	(10,243)

20 聯營企業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9,214	26,405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	205,270	–
應享稅後利潤	3,910	2,809
年末餘額	238,394	29,214

本銀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億元，本銀行出資人民幣2,200萬元，佔比20%。

本銀行於2015年6月15日出資成立了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初始出資人民幣5,400萬元。被投資企業於2016年8月14日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3億元，本銀行追加投資至人民幣20,527萬元，佔比15.79%。

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2名由本銀行任命，從而本銀行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本銀行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531,825	1,367,062	65,165	20,734	20%
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629,866	6,336,434	157,911	6,522	15.79%
2015年12月31日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02,697	1,257,963	49,921	14,043	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906,962	18,478	316,984	115,446	907,708	3,265,578
增加	8,931	445	42,995	6,769	122,837	181,9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80,624	–	–	–	(180,624)	–
處置	(95)	–	(508)	(44)	–	(647)
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	–	–	–	(478)	(478)
2016年12月31日	2,096,422	18,923	359,471	122,171	849,443	3,446,430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344,645)	(16,535)	(205,377)	(72,014)	–	(638,571)
本年折舊(附註9)	(64,090)	(901)	(37,762)	(14,507)	–	(117,260)
處置	91	–	503	43	–	637
2016年12月31日	(408,644)	(17,436)	(242,636)	(86,478)	–	(755,194)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1,687,778	1,487	116,835	35,693	849,443	2,691,236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779,013	18,478	290,127	109,972	745,541	2,943,131
增加	6,527	–	37,511	11,137	284,879	340,05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1,756	–	–	956	(122,712)	–
處置	(334)	–	(10,654)	(6,619)	–	(17,607)
2015年12月31日	1,906,962	18,478	316,984	115,446	907,708	3,265,578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86,240)	(15,185)	(181,011)	(64,041)	–	(546,477)
本年折舊(附註9)	(58,476)	(1,350)	(34,148)	(14,298)	–	(108,272)
處置	71	–	9,782	6,325	–	16,178
2015年12月31日	(344,645)	(16,535)	(205,377)	(72,014)	–	(638,571)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1,562,317	1,943	111,607	43,432	907,708	2,627,007

22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a)	2,238,064	1,766,333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360,966	218,664
其他應收款項	547,601	276,948
減：減值準備	(6,086)	(2,214)
土地使用權 ^(b)	158,320	163,183
租入房屋裝修	58,587	53,341
無形資產 ^(c)	74,013	69,429
抵債資產	24,812	21,547
預付租金開支	24,740	50,168
投資性房地產 ^(d)	4,403	4,714
清算資金	51,310	40,865
其他	10,486	–
	3,547,216	2,662,978

(a)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102,885	48,108
證券投資	1,499,795	1,331,548
客戶貸款和墊款	635,384	386,677
	2,238,064	1,766,333

(b)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194,165	194,16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0,982)	(26,119)
新增(附註9)	(4,863)	(4,863)
年末餘額	(35,845)	(30,98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58,320	163,1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資產 (續)

(c) 無形資產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餘額	153,175	126,637
新增	27,808	26,538
年末餘額	180,983	153,1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3,746)	(64,073)
新增 (附註9)	(23,224)	(19,673)
年末餘額	(106,970)	(83,74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74,013	69,429

(d) 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及年末餘額	9,868	9,86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154)	(4,836)
計提 (附註9)	(311)	(318)
年末餘額	(5,465)	(5,15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403	4,714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央銀行拆入	1,957,148	3,586,768
同業存款	28,190,198	28,777,759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126,278	12,682,92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585,950	3,000,000
賣出回購票據	12,506,491	25,188,099
賣出回購證券	2,984,720	—
	60,350,785	73,235,555

24 客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活期存款	68,206,142	57,102,294
企業定期存款	86,326,675	77,426,011
個人活期存款	9,681,691	8,979,971
個人定期存款	49,013,416	31,197,219
其他存款	16,365,869	24,593,210
	229,593,793	199,298,705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1,115,432	16,619,121

25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a)	2,502,862	2,556,104
理財產品	480,119	2,621,394
應付員工薪酬	558,066	677,195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 ^(b)	249,478	156,034
應付股利	16,259	13,284
遞延收益	70,000	70,000
其他應付款	481,999	443,893
開出本票	67,003	627,080
其他	28,147	53,017
	4,453,933	7,218,001

(a)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143	394,647
客戶存款	2,042,368	2,020,910
已發行債券	197,351	140,547
合計	2,502,862	2,556,104

(b) 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將金融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除上述事項外，本銀行無其他重大稅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以負債法按實際稅率25%（2015年：25%）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05,920	317,765
貸記所得稅費用（附註13）	446,862	288,27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52,489	(100,120)
年末餘額	1,005,271	505,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863,642	495,648
其他	230,422	163,453
	1,094,064	659,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5,300)	(153,181)
其他	(3,493)	—
	(88,793)	(153,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5,271	505,920

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包括下列暫時性差異：

	2016年	2015年
資產減值準備	367,994	198,339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5,392	33
其他	63,476	89,903
	446,862	288,275

27 退休福利負債

本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未來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與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和減未確認的過去服務成本。

本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

	2016年	2015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107,818	98,719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	807	677
企業年金計劃支出	43,396	41,294
合計 (附註10)	152,021	140,69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22,745	23,380

	2016年	2015年
綜合收益表		
— 退休金福利	807	677

財務狀況表上金額確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	22,745	23,380
未確認歷史服務成本	—	—
於財務狀況表的債務淨額	22,745	23,3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退休福利負債(續)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23,380	20,977
支付退休金補貼	(1,762)	(1,56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07	677
淨精算收益	320	3,292
歷史服務成本	—	—
年末數	22,745	23,380

綜合收益表上確認退休福利金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07	677
歷史服務成本	—	—
退休福利費用合計數	807	677

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確認的退休計劃重新計量如下：

	2016年	2015年
退休計劃重新計量	240	2,469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59%	3.35%
退休福利的通貨膨脹率	4.00%	4.00%

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為依據。

下表列示了60歲退休的男性職工和55歲退休的女性職工的平均預期生命年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男性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28 發行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2年 ^(a)	796,523	795,902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6年 ^(b)	1,497,168	—
金融債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c)	2,995,894	2,992,474
同業存單 ^(d)	49,308,667	14,702,366
	54,598,252	18,490,742

(a) 經本銀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復》銀監覆[2011]511號核准，本銀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8億元次級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6.8%，本銀行計劃在2017年3月21日贖回上述債券。

(b) 經本銀行2014年5月16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5年9月21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復》渝銀監覆[2015]107號核准，本銀行於2016年2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4%，本銀行有權在2021年2月22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

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銀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銀行的股權資本。本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

(c) 經本銀行2011年11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2年9月21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復》銀監復[2012]526號核准，本銀行於2013年4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78%，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d) 2016年度本銀行以貼現方式共發行71期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共59期，面值合計人民幣500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發生涉及發行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股本

本銀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3,127,055	3,127,055

30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本銀行按股份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4,679,838	4,679,838
股東捐贈	800	800
	4,680,638	4,680,638

31 其他儲備

	盈餘 公積金 ^(a)	一般風險 準備 ^(b)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總額
2016年1月1日	1,522,214	3,426,582	390,730	(2,227)	5,337,299
其他綜合收益	–	–	(157,468)	(240)	(157,708)
提取儲備	350,217	615,839	–	–	966,056
2016年12月31日	1,872,431	4,042,421	233,262	(2,467)	6,145,647
2015年1月1日	1,205,208	2,502,432	90,370	242	3,798,252
其他綜合收益	–	–	300,360	(2,469)	297,891
提取儲備	317,006	924,150	–	–	1,241,156
2015年12月31日	1,522,214	3,426,582	390,730	(2,227)	5,337,299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銀行公司章程，本銀行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經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本銀行按照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總計人民幣350,217千元（2015年：人民幣317,006千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本銀行按照財政部發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餘額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根據2016年末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690,895千元，該方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的一般風險準備尚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股息

	2016年	2015年
年內宣派的股息	825,542	735,822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以上年度末股份計)	0.264	0.272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16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291元(2015年：人民幣0.264元/股)，基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計算的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909,973千元。該等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33 結構化主體

(a)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銀行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保本理財產品。本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理財產品持有人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本銀行提供保本的理財產品，儘管本銀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當其發生損失時，本銀行有義務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擔保協議承擔損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管理及合併的理財產品金額共計人民幣5,046,598千元(2015年12月31日：7,757,477千元)，單支理財產品對本銀行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理財產品投資者享有的權益在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中列示。

33 結構化主體 (續)**(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i)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銀行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銀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2016年度，本銀行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37,719千元（2015年：人民幣326,845千元）。本銀行認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顯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納入合併範圍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本銀行本年度未向理財產品提供流動性支持。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銀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6,944,56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27,360千元）。

(ii) 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銀行2016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銀行視情況將該類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投資。

下表列出本銀行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71,653,855	71,653,855
201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69,557,476	69,557,4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ii) 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本銀行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為：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353,769	4,337,6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19,228	933,419
	5,672,997	5,271,025

上述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2016年度，本銀行未發生與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損失(2015年：無)。

2016年度，本銀行沒有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的計劃(2015年：無)。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銀行給予客戶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擔保	4,226,922	2,280,292
信用證	4,223,832	1,213,968
承兌	19,704,807	30,088,599
原始期限如下的其他承擔：		
— 1年以下	2,566,179	2,116,877
	30,721,740	35,699,736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資本開支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161,235	183,412
—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104,007	57,826
	265,242	241,238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179,499	139,025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內	51,925	60,066
1年以上及5年內	94,905	110,211
5年以上	24,459	24,901
	171,289	195,178

對外投資承諾

根據本銀行與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億金鋁業有限公司、龍口天舜牆體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本銀行承諾為發起設立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53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5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尚未支付上述款項。

法律訴訟

第三方對本銀行（作為辯方）提起法律訴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有9筆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5,615千元的應訴案件（2015年12月31日：2筆，涉及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千元的借款糾紛和人民幣23,000千元的抵押權糾紛）。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銀行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2016年12月31日，被用作賣出回購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2,984,720	–
買入返售票據	11,447,635	16,669,404
貼現票據	358,830	595,988
合計	14,791,185	17,265,392

於2016年12月31日，被用作央行再貸款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	4,294,190	203,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回購協議與再貸款協議均在12個月內到期。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銀行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抵質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775,458千元（2015年：人民幣26,170,546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47,635千元（2015年：人民幣16,669,404千元）已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9,927,931	10,258,29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37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9,957)	52,489	(157,468)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320)	80	(24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10,277)	52,569	(157,7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0,480	(100,120)	300,360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3,292)	823	(2,46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97,188	(99,297)	297,891

38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0,205,412	9,388,195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434,308	8,469,684
拆放同業	5,148,609	260,390
	24,788,329	18,118,2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於報告期內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或合營企業。

本銀行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本銀行的聯營企業、本銀行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銀行以外的企業。

本銀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於財務狀況表日，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5,292	346,526
客戶存款	328,038	1,465,4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27,483	5,013
其他應收款	284,000	230,00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65%-7.04%	4.28%-7.21%
客戶存款	0.385%-5.225%	0.385%-5.225%
同業存放	0.385%	0.385%

	2016年	2015年
貸款利息收入	20,643	27,267
存款利息支出	2,804	4,6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39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對本銀行貸款擔保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2,568,393	1,903,625
重慶三峽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3,242	1,535,864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260,000
重慶藍洋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154,747	207,627
重慶進出口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111,000	202,000
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98,800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1,500
重慶康田置業有限公司	-	2,589
	3,797,382	4,432,005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銀行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2016及2015年度，本銀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單筆均不重大。

關鍵管理人員於2016及2015年度的薪酬組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4,236	6,300
酌情獎金	5,514	9,68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83	743
	10,933	16,7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分部分析

本銀行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公司銀行業務，系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系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資金業務，包括本銀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回購交易以及外匯買賣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2016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3,318,446	(558,257)	4,917,209	-	7,677,39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758,464	1,321,079	(3,079,543)	-	-
淨利息收入	5,076,910	762,822	1,837,666	-	7,677,3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327	217,398	1,554,292	-	1,926,017
淨交易收益／(損失)	10,904	-	(61,570)	-	(50,666)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348	-	34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3,910	-	3,910
其他營業收入	1,405	2,567	21,193	24,772	49,937
資產減值損失	(1,830,803)	(45,510)	(523,795)	(11,026)	(2,411,134)
營業費用	(1,457,721)	(707,983)	(349,150)	(22,444)	(2,537,298)
- 折舊和攤銷	(98,130)	(47,659)	(23,505)	(1,510)	(170,804)
- 其他	(1,359,591)	(660,324)	(325,645)	(20,934)	(2,366,494)
稅前利潤	1,955,022	229,294	2,482,894	(8,698)	4,658,512

	2016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90,118	24,837	109,932	610	225,497
分部資產	149,108,552	41,093,619	181,891,889	1,009,674	373,103,734
分部負債	(175,015,654)	(59,698,940)	(114,578,169)	941	(349,291,822)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流動性比率

(以百分比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性資產與人民幣流動性負債比率	60.16	53.74
外幣流動性資產與外幣流動性負債比率	67.37	311.25

上述流動性比例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2. 跨境索賠

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內地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7,186	2,775,714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16,310	2,768,821
歐洲	547,791	62,470
北美	429,923	105,307
大洋洲	121	46
合計	995,021	2,943,53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貨幣集中度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770,872	5,431	585,249	7,361,552
現貨負債	(6,626,496)	(5,431)	(585,250)	(7,217,177)
淨長／(短)倉	144,376	-	(1)	144,375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386,616	2,693,167	120,385	4,200,168
現貨負債	(1,252,022)	(8,656)	(122,527)	(1,383,205)
淨長／(短)倉	134,594	2,684,511	(2,142)	2,816,963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佔比(%)	總額	佔比(%)
三個月以內	3,313,201	59.26	1,971,551	56.27
三至六個月	844,768	15.11	385,222	11.00
六至十二個月	815,292	14.58	634,362	18.11
十二個月以上	617,612	11.05	512,168	14.62
合計	5,590,873	100.00	3,503,303	100.00

(b)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且重組貸款總額	723,912	117,778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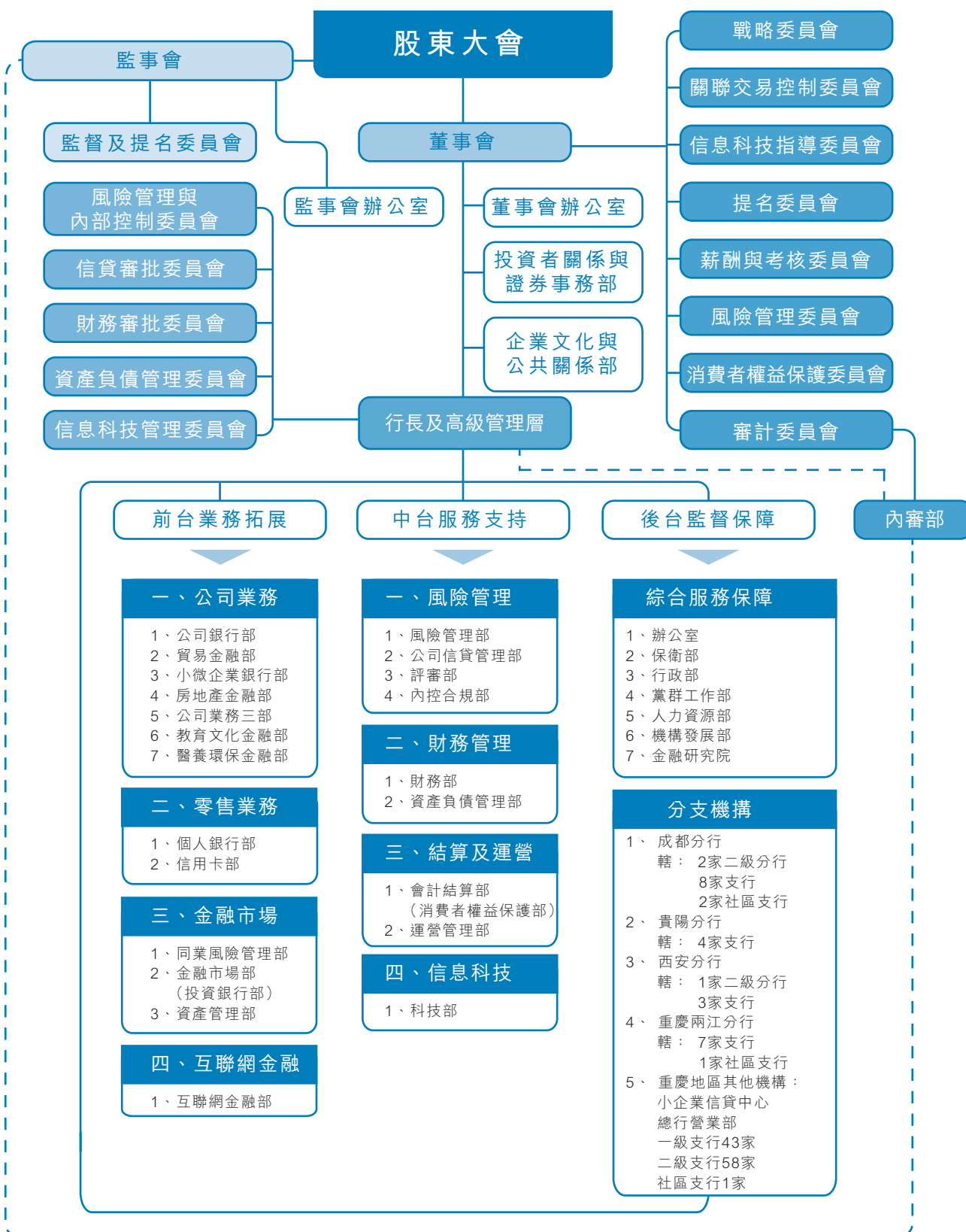
(c) 逾期貸款擔保方式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67,173	36,689	41,125	–	144,987
保證貸款	1,725,638	633,599	54,207	425	2,413,869
抵押貸款	1,375,696	916,817	391,438	49,637	2,733,588
質押貸款	142,433	75,216	80,322	458	298,429
合計	3,310,940	1,662,321	567,092	50,520	5,590,873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33,038	39,954	2,378	–	275,370
保證貸款	920,753	385,184	150,633	–	1,456,570
抵押貸款	691,335	556,505	260,213	98,486	1,606,539
質押貸款	66,380	97,986	458	–	164,824
合計	1,911,506	1,079,629	413,682	98,486	3,503,303

5.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大多數貸款及墊款乃授予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客戶。

組織架構圖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400010
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業信貸中心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52號	401121
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9號 新天府國際中心北樓	610059
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解放路51號 盛世華庭II幢一、二、三層	550002
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號 銀河新坐標大廈第2幢1層至3層	710075
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安分行	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思源大道9號 廣安市電業局大樓一層、十五層	638000
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山分行	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柏楊中路438-454號 (偶數)，嘉興路206-214號(偶數)	614001
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南市街1號	716000
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宮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二路131號	400014
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路口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39號	400015
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一路148號	400013
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八一路258號	400010
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禮堂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學田灣正街4號	400015
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和街89號	400015
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四路38號附4、5、6、7號	400015
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	400010
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生路181號	400010
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溝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216號鷗鵬大廈平街層	40001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門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打銅街7號	400011
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城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虎歇路44、46號	400011
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龍橋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62、164號	400043
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129號	400015
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天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時代天街16號2-35、2-36	400014
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長江二路121號	400042
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心佳園社區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民心佳園3號一層530號附15號	401147
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龍坎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新街18號	400030
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正街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正街37-6號	400030
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廣場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正街339號附3號	400030
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橋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天星橋正街40-28號	400030
3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北街83號	400044
3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城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虎溪鎮大學城西路17號 附125-127、149-152	400044
3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37號附18號	400084
3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鋼花路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雙山路1號	400084
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廣場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西郊路36號	400050
3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市驛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白市驛鎮白欣路23號 1幢1單元1-3、4、5、6號	401329
3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重慶市高新區經緯大道1409號	400039
3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家坪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勞動三村（建業大廈）	400050
3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州路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渝州路18號附1號	400039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4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號1層2-2	400060
4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園新城區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通江大道101號附8號	401336
4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彈子石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彈子石新街52號	400061
4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龍灣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湖路29號-1層附37號	400060
4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新市街60號附1號	401320
4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石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界石鎮界美路137號、139號、 141號、143號	401346
4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5號商—5號	400054
4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雲清路453、455、457號	400700
4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朝陽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中山路83號	400700
4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學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石崗村18號	400700
5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橋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黃樹村85號附3號	400716
5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水土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方正大道98號附27號	400700
5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23號附4號	400020
5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壩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南橋寺龍山路433號、435號	400020
5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店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92號	400023
5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東路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號附1號百業興大廈	400020
5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稅港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寸灘街道綠地保稅中心2號樓 2-1、2-2、2-3、2-4	400025
5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頭寺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5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開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童路11號附1號	401122
5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河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紅黃路383號	401147
6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鴛鴦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122號G8棟附119號	401147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6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新區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1號附3號	401121
6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楓林秀水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西湖路52、54、56、58號	401120
6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樹橋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武陵路71號上海大廈A區	401147
6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人和吉樂大道50號	401121
6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嘉州路115號	401147
6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魚嘴支行	重慶市兩江新區魚嘴永和路47號 拓新·兩江汽博城B2棟1層14、15、16號	401133
6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錦繡城 社區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松牌路109號 (長安錦繡城)二區1027號商鋪	401147
6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紅星廣場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州大道42號 4幢1-1、1-2、1-3號	401120
6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雙龍湖街道白果路9號 盛景天下集中商業1-1、2-1	401120
7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路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兩路鎮雙龍大道90號	401120
7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中山路8號附1號(香江庭院) 2號樓負1-2、負2-2、負3-1、負3-4	408000
7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體育場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興華中路(體育南路)	408000
7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渡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李渡聚龍大道88號	408100
7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壽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桃源西路10號	401220
7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晏家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辦事處育才路33號	401221
7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城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向陽路2號	401220
7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重慶市合川區南辦處江城大道402號、 400號1-2、2-1	40152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7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兆甲支行	重慶市合川區合辦處交通街47、49、51號， 合辦處作孚路210、212、214、216號	401520
7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州支行	重慶市萬州區白岩路193號	404000
8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州五橋支行	重慶市萬州區（五橋）上海大道55號 上海大世界A幢1層	404020
8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重慶市黔江區新華大道西段1555號	409000
8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重慶市黔江區城東街道解放路296號	409000
8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辦事處鼎山大道518號 祥瑞大廈1幢1-2號、2-1號	402260
8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雙福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雙福大道95號、93號、 91號水岸花都·梅芳苑1幢負1-1號、 負1-2號、負1-3號	402260
8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珞璜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鎮珞璜工業園區大道23號 世紀華城商業幢1-8號	402283
8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辦事處解放東路2號、 2號2-1	402560
8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新城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東城街道辦事處 中興東路198號-206號雙號、206附1-8號	402560
8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南路78號	402160
8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川渝西廣場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萱花路101號附1-5號、附10號	402160
9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慶市梁平縣梁山鎮順城街2、4、6、8號	405200
9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慶市南川南城街道辦事處和平路18-1號	408400
9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支行	重慶市榮昌縣昌州街道昌龍大道43號 附2號1-3,2-3	402460
9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昌元支行	重慶市榮昌縣昌元鎮濱河中路199-205號	40246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9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縣支行	重慶市忠縣忠州鎮中博大道3號附1號	404300
9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慶市璧山縣金劍路205號 附3號至金劍路205號附5號	402760
9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槓支行	重慶市璧山縣青槓街道中大街 190、192、194號	402760
9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重慶市綦江區文龍街道九龍大道47號榮潤凱旋 名城裙樓附1-40·附2-225至229	401420
9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盛支行	重慶市萬盛區萬盛大道11號	400800
9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慶市秀山縣土家族自治縣中和鎮鳳翔路46號	409900
10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 五岳廣場支行	重慶市秀山縣渝秀大道五岳廣場 南區1棟第1層15、16、17號門面	409900
10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州支行	重慶市開縣開州大道(中段)市場廣場	405400
10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州平橋支行	重慶市開州區雲楓街道開州大道西500號	405499
10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慶市大足縣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號	402360
10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橋支行	重慶市雙橋區西湖大道10號附39號	400900
10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龍水支行	重慶市大足區龍水鎮五金旅遊城G棟1-8、 1-7-1、1-7-2、1-6-2	402368
10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慶市潼南縣桂林街道辦事處興潼大道86-92號 第一層2號	402660
10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外灘支行	重慶市潼南縣梓潼街道辦事處外灘西路3號 4幢1層9、10、11、27、28號商舖	402660
10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都支行	重慶市豐都縣三合鎮平都大道西段184、186號	408200
10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南賓鎮萬壽大道100號 附6號	409100
1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江支行	重慶市墊江縣桂溪鎮鳳山西路B5幢1單元1-1號	408300
1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陽支行	重慶市雲陽縣雙江鎮雲江大道1299號	404500
1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慶市巫溪縣城廂鎮春申大道文體大廈	40580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芙蓉西路117號	408500
1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南城支行	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建設中路2號附8-11號	408500
1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陽支行	重慶市酉陽縣鐘多鎮城北新區17號	409800
1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慶市彭水縣漢葭鎮濱江社區臨街一層	409699
1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慶市巫山縣廣東中路46號	404700
1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慶市城口縣葛城街道辦事處東大街2號	405900
1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節支行	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喬木街4號	404600
1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陽鎮楊祠街353-367號、 濱河路南一段79號	611230
1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濱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上池正街65號	610015
1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升橋一環路南四段17號	610000
1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經開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 北泉路620-626(雙號)·怡居路1-19(單號)	610100
1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蜀輝路246號、 金澤路171號	610074
1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科華北路62號力寶大廈	610040
1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錦華路一段79號 附93號、95號、97號	610023
1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翡翠城社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華潤路2號 翡翠城二期15棟1層附13號	610023
1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海九號公館社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錦尚西二路470號	610094
1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育英路470、472、474號	610599
1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城東支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寶山北路116號	550001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3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觀山湖支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世紀城 Y1，Y2組團商業一幢第1-3層	550081
13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義支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南京路金旭城 上城小區1號樓1-1號	563000
13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盤水鐘山中路支行	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區鐘山中路81號 龍城廣場1-3層	553000
13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景路19號 鳳路一號一層	710015
1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南二環東段 天倫御城龍脈南區1號樓6號一、二層	710018
13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國際港務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務大道6號 啟航公園商業街一層	710026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路橋」	指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06），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8%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6%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行」、「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75%